

中華郵政特別立券之新聞紙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出版

第五十五期

# 中央黨務月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七日



黨內刊物  
對外秘密

封面黨徽說明

封面青天白日旗，爲總理手繪之黨徽。紀元前一年，總理至倫敦，僑民請國旗之形式，總理答以「青天白日滿地紅」，即取案上郵片手圖其狀，並記其圖形各部之大小尺寸於其後。本刊特製爲封面，永垂紀念。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出版

目次

總理批牘攝影(二幅)

## 通令及通告

### 關於法制者

- 一 黨員在短期開除黨籍期間復犯罪時，經檢舉後仍須依照處分手續予以較重之處分。……………一一八九
  - 二 頒發「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一一九〇
  - 三 修訂「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令發知照。……………一一九一
  - 四 通告：修改「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第六、八兩條條文。……………一一九一
  - 五 修正「省市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附註文字，通告知照。……………一一九二
  - 六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九種頒發之。……………一一九二
  - 七 商民團體行規應由主管官署核准送當地黨部備案。……………一一九三
- ### 關於政治者
- 八 令知各省市縣籌款購置飛機辦法。……………一一九四
  - 九 捐款購機，各學校教職員可自由捐助。……………一一九八
- ### 關於教育者
- 一〇 令知各鐵路特別黨部，各路得各設一職工教育委員會，規畫處理各該路職工學校民衆教育等事項。……………一一九九

關於紀律者

一 函各省市黨部，請填報所轄各級黨部設立民校概況報告表。	一二〇〇
二 催辦社會調查，限期具報。	一二〇三
三 各軍隊黨部經費報銷，應自本年一月起按月造具支出決算書等于下月十日前呈送核轉。	一二〇四

### 公文

#### 關於法制者

一 函中央民運會，為主管地方自治增訂組織條例，經五七次常會通過。	一二〇五
二 令知湘省黨部，解釋處分黨員手續之疑義二點。	一二〇六
三 關於偽造決議案應受何種處分之解釋，令知蘇省黨部。	一二〇七
四 指令閩省黨部，所陳不參加革命紀念日處分辦法二項，准予備案。	一二〇七
五 指令滬市黨部，區分部常委不召集黨員大會處分條例應從緩議。	一二〇八
六 指令駐菲總支部，為擬訂清理積欠黨費等辦法請備案由。	一二〇八
七 黨員賭博，同受刑法制裁，無須另訂懲戒條例，令示贛省黨部。	一二〇九

#### 關於組織者

八 為設立本會華北辦事處，令知該地各省市黨部及鐵路黨部，並發該處組織章程等法規。	一二〇九
九 令皖省黨部，改辦事處為整委會，並派整理委員七人。	一二一〇
一〇 令知漢市黨部，關於該市此次選舉糾紛之處理辦法。	一二一〇
一一 函知中央組委會，關於反省院組織改善原則三項。	一二一一

#### 關於紀律者

- 三 令湘省黨部，腐化黨員應由各級監委會認真檢舉。．．．．．一二二二
- 三 指令駐南洋荷屬總支部，為請核示如何處置破壞黨務及抗繳黨費之黨員等三項由。．．．．．一二二三
- 四 令知魯省黨部，黨員虧空公款，不能因政治關係而卸脫，仍應照虧款追繳辦法辦理。．．．．．一二二三
- 五 指令漢市黨部，不到職委員透支之生活費，應通知限期繳還。．．．．．一二二四

**關於政治者**

- 一六 指令浙省黨部，為請核示該省代表大會通過訂定之黨治制度限期完成訓政案由。．．．．．一二二五
- 一七 蘇省黨部前請禁止鴉片公賣一案，經交准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到處，轉達該黨部查照。．．．．．一二二六
- 一八 京市黨部呈請辦理經濟統制等四事，奉批函交國府文官處。．．．．．一二二八
- 一九 函知豫省黨部，亡人服制無另訂必要。．．．．．一二二八

**關於教育者**

- 二〇 五九次常會通過嗣後公民教師應仿照黨義教師予以審查等三項，函知中央民運會，並請擬訂中小學公民教師及訓育主任審查條例呈核。．．．．．一二一九

**關於宣傳者**

- 二一 函中央宣委會，關於應否明定九一八為國恥紀念日一案，奉批查案復知。．．．．．一二二一

**法規**

【政治】

-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一二二三

【組織】

設立華北臨時辦事處辦法	一二二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華北臨時辦事處組織章程	一二二七
中央執行委員會華北臨時辦事處辦事細則	一二二八
東北黨務推行辦法要點	一二二九
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辦事規則	一二三一

【民衆組織】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一二三三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一二三四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一二三五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一二三六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一二三八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一二三九

【民衆運動】

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一二四〇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組織規則	一二四四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一二四五

【訓練】

附：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二四九

### 紀事

組織.....一二五一

改稱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為整委會，並派員整理。 改派殷公武等七人為福建省指委。 漢口市黨務未臻健全，另派李範一等五人為整委。 指定張學良等五同志主持東北黨務。 圈定陸軍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執委。 陸軍第五十二師特黨部選出執監委員。 印度總支部，巴拿馬直屬支部執監委員之選出。 各地黨部委員之辭職與遞補。 特許入黨案——王玉堂等一百四十八名。

政治.....一二五四

選任周徐兩同志為國府委員。 舉辦救國飛機捐，及接收華僑救國捐款辦法。 關於抗日軍事工作。 中央常委均為國防委員。 通過國民參政會各項法規。

宣傳.....一二五六

宣委會擬組織攝影新聞社及史料會擬定參加芝加哥博覽會陳列史料。

法制.....一二五六

募捐款項什物辦法。 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小學特種訓育綱領。

任免.....一二五七

中國童子軍總會推定童子軍司令，及各組組長等職，經中央鑒核備案。 七個軍



隊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派尙其煦等為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委員。

會務.....一二五七

設立華北臨時辦事處及辦事處指導範圍。 中央軍校請將洛陽西宮借歸分校。

紀律.....一二五八

恢復黨籍與黨權案——江夫博等六十三名。 處分黨員彙誌。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期對照表——第五十六次至第五十九次。

### 選錄

熱河之存亡是整個華北存亡之關鍵(張繼).....一二七一

革命先要革心國民要以人格救國(覃振).....一二七二

甘省最近情形及開發西北問題(邵力子).....一二七三

局勢嚴重期間應服從法令(葉楚傖).....一二七七

剿匪要「實幹」(蔣中正).....一二七九

摩托救國(吳稚暉).....一二八二

民族復興的基礎(陳立夫).....一二八五

民權歌並序(戴傳賢).....一二九四

### 附載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五十三號(二十二年二月份).....一二九七

總理批牘攝影之一

真革命受者在國家非  
必不屑於其言發財彼能  
非官發財者悉原德華受此  
又何足為怪現無事可辦無所  
用於長才

民國九年，總理居滬，有老友某君寓書求事，因  
論及若某某者一行作吏，立致鉅富，詫為奇誕，  
總理諭以此答之。

總理批牘攝影之二

代答以吾輩此次護法並未  
成功所以吾輩之士當仍臥薪嘗  
胆堅苦奮鬥萬不可止此虛名之想  
且此等亦為先生難辦到則使  
難辦之必為北京所忌於兄有損無益也

民國七年，時本黨同志有函求 總理為其轉致  
軍政府晉其官爵為中將者， 總理以此勉之。



關於法制者

### 一 令各省市黨部

——黨員在短期開除黨籍期間復犯罪時，經檢舉後仍須依照處分手續予以較重處分。

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

「案據浙江省監察委員會呈為轉請解釋仰祈鑒核釋示祇遵事：案據紹興縣監察委員金林呈稱，黨員觸犯黨紀，經中央備案予以開除黨籍若干時之處分，尙未恢復期間，而該黨員又繼續犯罪，是否仍得另行議處，抑或採用檢舉方式呈請鈞會變更原定處分？若採用檢舉手續，是否仍擬定決定書，由同級執行委員會轉呈省執行委員會轉函鈞會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鈞

會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令解釋，本會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釋示令遵，實爲黨便等情。

據此，當經審查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黨員違犯黨紀，經中央予以短期開除黨籍，在此期間內，尙未恢復，復發覺該員犯罪時，經檢舉後得予以較重處分，仍須依照處分手續辦理」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並分令各省黨部知照」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 二 令各級黨部

頒發「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

查自榆關失陷，北方形勢頓形嚴重，值此危急存亡之秋，本黨工作之進行，允宜因應事機，作特殊之努力。爰經本會第五十六次常會通過「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一件。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工作綱要（見法規欄）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黨部一體遵照，並嚴守秘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三 令各級黨部

——頒發五六次常會修訂之「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查「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前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通過，并經頒行（註）在案。茲經本會第五十六次常會重加修訂。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見法規欄），仰即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註）見本刊第四十二、三、四期合刊五六頁。

★ ★ ★ ★ ★

### 四 通告各級黨部

——修改「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第六、八兩條條文。

案准中央秘書處函開，「據呈中央，爲改善縣市以下黨部組織暨活動方式實施方案第六條一至七各款關於區分部之劃分已有詳明之規定，似無另訂辦法之必要，擬將原方案第六條一二兩款中「其辦法另訂之」句一併刪去。又擬將第八條條文改爲「區分部委員由區分部黨員大會選舉，區黨部委員由區代表大會或全區黨員通訊選舉，但因特殊情形，得呈明理由，

經省黨部核准，由全區黨員大會選舉之。」除變更原文次序外，并加一但書，以資適應。請鑒核備案等由到會。除報告中央第五十六次常會備案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各級黨部知照」等由到會。合亟通告，即希遵照，為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 五 通告各省市黨部

——修正「省市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附註文字。

查各級黨部工作考核條例業經改訂為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本會所頒省(市)黨部訓練工作實施綱領一七〇頁附註「省(市)黨部實施各項訓練工作之考核」句以下應修正為「須參照各級黨部黨務工作考核辦法行之」。即希查照辦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 六 令各級黨部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等九種，頒發之。

查本會前頒行之(一)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二)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三)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四)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五)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六)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七)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八)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九)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等，與現在黨部組織名稱未盡適合，茲經本會第五十七次常會分別酌加修改。除分行外，特隨令頒發各該修正法規（均見法規欄）各一份，仰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七 函各省市黨部

——商民團體行規應由主管官署核准送當地黨部備案。

逕啓者：案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轉據長沙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民團體行規核准權究屬于黨部或屬于主管官署，請核示等由到會。查商民團體行規，應由主管官署核准，送當地黨部備案。除函覆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 ★ ★ ★ ★



關於政治者

八 令各級黨部（附表）

——令知各省市縣籌款購置飛機辦法。

案准王委員祺等提議各省縣市籌款購置飛機一案，當經轉送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議決：

（一）飛機款項宜集中，以便通盤計劃購置。

（二）捐款之收集保管與彙解辦法：

各縣市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各縣縣長或市長暨縣或市商會縣或市黨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縣長或市長為委員長，限文到三個月內將募集款項收齊，每四十五天將所收款項彙解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一次。

各省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各省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財政廳長暨省商會聯合會省黨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省政府主席為委員長，限文到四個月內，將募集款項收齊，每四十五天將所收款項彙解中央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一次。

各直轄市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市長財政局長社會局長暨市商會市黨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市長為委員長，其捐款之收集及彙解期限與省同。

中央飛機捐款收管委員會以宋子文·孫科·陳果夫·石瑛·葉楚傖·顧孟餘·黃

紹雄·何應欽·朱培德·蔣夢麟·張公權·周作民·陳光甫·錢新之·史量才·王曉籟·劉湛恩爲委員，宋子文爲委員長。

(三)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決議舉辦之全國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捐款及華僑所集飛機捐款作爲建設飛機工廠之用，各省市縣人民捐款，分別購置飛機，以捐款地方名稱爲飛機名稱。

(四) 捐款獎勵辦法另定之。

並經報告本會第五十七次常會在案。除分行外，特檢同第一期全國航空運動募捐購機預計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第一期全國航空運動募捐購機預計數表 (每架平均價目定爲十二萬元)

(一) 各省

省別	捐款各界 (以每機爲單位)					購機總數	備攷
	農	工	商	政	學		
江蘇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浙江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察綏甯熱	陝甘青新	雲南	四川	廣西	廣東	福建	山西	河南	河北	山東	湖南	湖北	江西	安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四	二	五	三	五	五	三	五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全上	各省各捐壹架	各界合捐二架		各界合捐三架			各界合捐三架					全上	全上	各界合捐四架

貴州	二	各界合捐二架
共計	七十五架	

(二) 上海廣州及北平市

捐助各界	購戰鬥機架數	備	致
小學校學生	一	共三架	
中學校學生	一	全上	
大專學校及專門學校學生	一	全上	
大中小學教職員及工人	二	北平一架共五架	
銀行業信託業及錢業	三	北平二架共八架	
關於衣的各行業	一	共三架	
關於食的各行業	一	全上	
關於住的各行業	一	全上	
關於行的各行業	一	全上	
關於娛樂的各行業	一	全上	
各交易所及跑馬場等等	一	北平無共二架	

自由職業團體	一	共三架
總數	四十二架	

(三) 南京，漢口，天津，青島，各市

捐助各界	購戰鬥機架數	總數
大中小學學生及大中小學教職員	一	四
銀行業及錢業	一	四
工商界	一	四
共計		十二架

### 九 令各級黨部

捐款購機，各學校教職員可自由捐助。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代電，為轉據甯海縣整委會呈以救國飛機捐款辦法所稱機關人員是否包括各學校教職員在內，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經移送中央政治會議審核，茲准函復：案經三四八次會議決議：「學校教職員可自由捐助」。除函國民政府外，函復查照等由。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關於教育者

### 十 令各鐵路特別黨部

——各路各設一職工教育委員會，規畫處理各該路職工學校民衆教育等事項。

迭據各鐵路特別黨部呈以鐵路職工訓練及補習教育各事宜爲鐵路特別黨部工作之一，自鐵道部公佈職工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路職工教育實施方案等以後，與中央所頒法令遂多牴觸，職權及職務進行亦不無障礙，工作困難，請予補救等情。茲經本會詳加審察，經第六十次常會決議：「各路各設一職工教育委員會，除路局局長或委員長爲當然委員外，由鐵道部職工教育委員會路局鐵路特別黨部工會各派一人組織之；所有各路職工學校民衆教育等事項，由各該路職工教育委員會規劃處理之」在案。除函鐵道部查照并分行外，特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十一 函各省市黨部（附表）

——發各省市縣區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概況報告表，請于文到二十日內填報。此後對於民校並盼積極推行。

逕啓者：查各省市所轄各級黨部設立民衆學校，爲本黨黨員努力社會工作之一，且于生聚教訓抵禦外侮之準備，甚爲重要。惟該項學校報告表及統計表，各省市黨部能按期填報者固多，其填報不全或竟久未填報者，亦屬不少。茲爲明瞭全國該項學校情形並便利統計起見，特印發各省市縣區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概況報告表十二份，請于文到二十日內詳爲填報。如不敷用，儘可照樣翻印。此後對於所屬各級黨部設立之民衆學校，並盼積極指導，努力推行。其應按期填報之統計表及報告表，亦希按期函送，以憑攷核。除分函外，相應檢附該項概況報告表，函達查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印

省 特別市 縣 區 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概況報告表 第 頁

事 項	縣或區別

教 職 員		日 成 期 立	校 址	校 名
教 員 數	校 長 姓 名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五期 通告及通告

1101



費		經		學 生							
出每 約月 數支 (元)	總 數 (元)	來  源	數 生 學 校 在				數 總 生 學 業 畢 已				已 畢 業 期 數
			童 兒		人 成		童 兒		人 成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委 員 會 報 告 特 別 市 省

備註	預計最近添設校數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

明 說

- 一、本報告表係爲各省（或特別市）黨部調查各縣（或區）黨部轄區內各級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概況報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便統計之用
- 二、本報告表限于文到二十日內由省（或特別市）黨部負責填報

★ ★ ★ ★ ★

關於紀律者

十二 通告各省市黨部

——趕辦社會調查限期具報。

爲通告事：查社會調查關係重要，前經本會修正綱要頒發各省市辦理具報，並迭經催辦

在案。乃時逾八月，該省(市)既未能如期彙報，辦理情形復未據具報前來，似此玩忽功令，殊屬非是。特再通告：希即嚴督下級黨部認真辦理，限文到兩個月內彙齊具報，幸毋再事稽延。爲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十三 令各軍隊特別黨部

——各該黨部經費報銷應自本年一月起每月分別造具支出決算書等于下月十日以前呈送核轉。

爲令遵事：查該會每月經費報銷未據按期呈送，殊有未合。茲自二十二年一月起，每月應分別造具支出決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粘存簿先送該會同級監察委員會審核後限于下月十日以前呈送來會，以便核轉中央監察委員會核銷，不得延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印



# 公告

關於法制者

## 一 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爲主管地方自治，增訂組織條例，經五十七次常會通過。

中央第五十七次常會據呈，「爲地方自治事項前經第二十九次常會議決劃歸本會主管；茲遵將組織條例第二條加「及地方自治」五字，第十條加「本委員會爲計劃及指導地方自治事宜，得指定特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其辦事規則另定之」一項，第十八條各科之「科」字改爲「項」，請鑒核施行」一案，經決議「通過」。特錄案函達查照。右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中央秘書處印

二 令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准監委會解釋處分黨員手續二點到會，轉令知照。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為據岳陽縣監察委員會呈，為中央通告解釋停止黨權及警告處分，由各級執委會照章與以處分，仍應交同級監委會核准，再交執委會呈報備案等因。但此項處分決定書是否先由執委會製定送交同級監委會核准執行，抑仍遵照處分手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又處分手續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各級黨部四字係指各級執委會抑監委會？以上二點，未見明文規定，執行時不無困難，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解釋示遵等情到會。當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臨時常會決議解釋：（一）查不出席黨員大會懲戒條例業經中央修改，關於不出席者之警告處分須送監察委員審查決定；是則此項處分決定書自與處分手續所規定者無衝突可言。

（二）各級黨部係包括執監兩委員會而言，前經本會解釋有案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轉。特令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三 令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關於偽造決議案應受何種處分之解釋。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江蘇省監察委員會呈為據灌雲縣監察委員井田轉據第二區黨部監察委員朱沂呈稱：『各種團體負責人員未經召集會議手續，擅自偽造決議案件，應受何種處分？請鑒核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未便擅予批答，理合轉請解釋，俾資循守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二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查偽造決議案，依照法律解釋，當然等子偽造公文書，刑法已有科刑專條；至於黨紀處分，應視其偽造情節及科刑之輕重如何而後決定』等議在案。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知同級監察委員會，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四 指令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呈：為據直屬連江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為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不參加各種革命紀念日，經決議處分辦法二項：（一）呈請省黨部轉函省政府飭令所屬不得無故不參加革命紀念日，如違即予懲處；（二）民衆團體及區分部無故缺席者，由黨部從嚴申誡。轉請鑒核，予以規定由。

呈悉。案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二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特轉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五 指令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呈：為擬訂區分部常務委員不召集黨員大會處分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案據來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第二十二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區分部常務委員不召集黨員大會，區黨部監察委員得直接檢舉，即該區分部所屬黨員亦得逕向區黨部控告。所訂處分條例，應從緩議」等語。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六 指令駐菲律賓賓總支部執行委員會

——呈：為轉呈三寶顏支部擬訂清理積欠黨費辦法及不繳黨費黨員處分辦法各一件，請察核備案由。——

呈費均悉。案經移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認為：「清理黨費及處分不繳黨費之黨員，于總章第八十四，八十五兩條及黨費征收規則暨海外黨部特別捐征收辦法已有具體之規定，可資依據，無須另行規定辦法，轉滋歧異。再查各該辦法內容多已包括于前列法規之中，更

無另訂辦法之必要」等由。特檢發該項法規各一份，仰即轉飭知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 七 指令江西省黨務整理委員會

——呈一件：爲呈送黨員賭博懲戒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案據來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第二十二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查賭博罪刑法已有專章，黨員賭博應受刑法制裁，既受刑法制裁，自應律以黨紀，無須另訂黨員賭博懲戒條例。所請備案，應毋庸議」等語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關於組織者

### 八 令華北各省市黨部及平漢等鐵路特別黨部

——五七次常會決議設立華北辦事處，將該處組織章程等檢發知照。

查外患日亟，華北各地禦侮自衛工作異常緊要，本會爲適應時局需要起見，經第五十七



次常會決議「設立本會華北臨時辦事處，並推定張委員繼爲主任。」除分行外，特檢同辦事處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均見法規欄）令仰該黨部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九 令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改組該省辦事處爲整委會，並派整理委員七人。

查該處成立經時，工作鬆懈，茲經本會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改稱爲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規定委員名額爲七人，派吳忠信余凌雲謝仁釗吳遵明魏壽永張德流吳任滄爲該會整理委員；原任該省黨務特派員汪忠一王琢之王寄一三員調回」在案。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十 令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關於該市黨部此次選舉糾紛之處理辦法。

查該市黨部此次選舉，其經過糾紛極爲複雜，迭據各方檢舉舞弊及搗亂情事前來。綜核

前後情形，此次選舉殊有未盡合法之處，足徵該市黨務實際上尙未臻健全。茲經本會第五十八次常會議決：「該市黨部此次選舉無效；原任整理委員全體撤回；改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爲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另派李範一彭昭賢賀衷寒陳希曾吳紹澍五同志爲整理委員」在案。除分行外，特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 十一 函中央組織委員會

——前准提議修正反省院組織條例一案經交政治會議函復改善原則來會，特達查照。

案查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准提議修正反省院組織條例一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交政治會議」，並經分別轉送及函達在案。茲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復略開：「本案經交政治報告組·法制組審查，據稱反省院之設置，係爲感化反革命人，以糾正其政治思想之錯誤；其現行組織及系統，確難盡設置此項機關之效能。蓋法律之觀點與黨的觀點，在實際上勢難一致，當時採用此種混合式之組織，據數年來施行之經驗，實已感有改善之必要。經擬具改善原則，提出第三四三次會議決議：「（一）反省院仍隸屬於司法行政部；（二）反省院院長不得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司法行政部應就中央執行委員會所交付之人員任用之；（三）原修正案其他各點併交立法院審議。」除函國民政府外，特函復查照」等由到會。除報告中央第五

十八次常會並函復外，特函復查照。右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央秘書處書印

★ ★ ★ ★ ★

關於紀律者

### 十二 令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腐化黨員應由各級監察委員會認真檢舉。

頃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准貴會秘書處函送關於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轉據湘鄉縣黨部呈，以該縣第六次代表大會通過嚴厲訓練不明主義之黨員，並嚴格檢舉腐化黨員案內之第三項辦法，應照原案請中央通令施行一案過會。查關於嚴厲訓練不明主義之黨員，已由組織委員會辦理；關於檢舉腐化黨員部分，經提出本會第二十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關於嚴厲檢舉腐化黨員部份，應分令各級監察委員會認真檢舉』等議在案。除通令各級監察委員會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知」等由。准此，仰即遵照轉知，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十三 指令駐南洋荷屬總支部執行委員會

——呈：爲呈報該部第二次代表大會移交各案，其中有（一）對於脫離黨部專在黨外破壞黨務及抗繳黨費之黨員應如何處置？（二）請通令各級黨部及黨員，此後對於黨員或黨部之處置如認有不當，應依法呈請核示，不得在報上攻擊或質問；（三）請開除張藍田黨籍等三案，請分別核示由。

案據來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提出第二十二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一）（二）兩項總章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五條已有規定；（三）項，查原案并未繳呈證據及決定書，應予駁回等議在案。特轉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十四 令山東省執行委員會

——黨員虧空公款不能因政治關係而卸脫，仍應照虧款追繳辦法辦理。

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案據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魚電稱：『于十九年參加擴大會議之黨員，當時並盜移公款，經予以叛黨虧款兩重處分。現關於叛黨處分部份業經四全大會決議撤銷，其虧款處分部份是否同政治關係一併消失，請求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一次臨時常務會議決議：『查虧空公款，絕不能因政治關係而卸脫，應照各

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辦理」等議在案。相應函請轉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 ★ ★ ★  
十五 指令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

——呈：為請解釋劉雲蕭若虛兩委員不到職後之生活費及此後預算等應何如造報由。——

呈悉。案經移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認為「（一）劉雲蕭若虛兩委員透支部份，應通知限期一個月內如數繳還；若逾期未繳，則依照各級黨部職員虧款追繳辦法辦理。（二）會計李頌三捲逃部份，業經中央交國府通緝有案；其賬目不清之款項，俟歸案後追繳，並從嚴議處」等語。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 ★ ★ ★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關於政治者

## 十六 指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呈一件：為呈送該省代表大會通過訂定黨治制度限期完成訓政案，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原案所列各節，窒礙難行之點頗多，如（一）省設省長及由黨選舉省及自治實驗縣長官問題，涉及整個政治制度，應候中央熟籌，未便單獨實行。（二）省縣預算案及施行方針必待同級黨部代表大會通過，既多延緩之虞，且不免凌亂參差之弊。（三）原案關於質詢與彈劾權及稽核政績等規定或已著之法令，或經見諸事實，自可依照執行，毋庸另行規定。綜此數端，原案與中央有關訓政及黨政關係諸決議案不無出入，所請應從緩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印

### 附浙江省黨部呈送浙省應訂定黨治制度限期完成訓政案原則

查各級黨部與各級政府之相互關係，除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外，省縣二級之橫的關係，並無詳密規定，其於黨治，無異徒擁虛名。而省縣政府長官均由上級政府派往，集行政立法監察之權于一手，甚且兼理司法，怠弛貪污之風難泯，此為重因。本黨負建國之使命，欲圖推進訓政工作，應自改進訓政制度始。各省訓政時期之開始，視各省情形而定。本省訓政條件較備，自應努力以赴。茲擬訂本省黨治原則如左：

- 一、省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預算案由省縣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 二、省縣黨部對同級政府有質詢權及彈劾權；其彈劾權之行使，呈請上級黨部核定，轉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執行。
- 三、省縣政府之政績及決算書，由省縣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審核之，並報告省縣代表大會。

四·省政府之組織採用省長制，省長由全省黨員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中總投票選定之。

五·省設地方自治實驗縣，限期完成建國大綱第八條各項工作；實驗縣之縣長，由全縣黨員就省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中選定之。

六·全省代表大會及實驗縣縣代表大會對同級政府有罷免創制複決權。

七·省縣黨部應制定推進地方自治及七項運動方案切實施行，其工作成績應報告省縣代表大會審核之。

★ ★ ★ ★ ★

### 十七 函江蘇省執行委員會（附一件）

——前請禁令鴉片公賣及撤消查緝所一案，經交准行政院函復辦理情形來處，轉達查照。

前據江蘇省第三次全省代表大會秘書處代電呈中央，為「該省各縣毒品查緝所等實為鴉片公賣之變相機關，經大會決議電請中央轉令各省市禁止鴉片公賣，并令該省府撤銷名實不符之各縣查緝所，所有各縣檢查毒品事宜應責成各縣辦理」等情一案，業經奉批交准行政院將辦理情形函復過處。除轉陳外，特抄同原函及附件函達查照。此致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行政院函

逕復者：案查前准貴處秘字第四七三號公函，交辦江蘇省第三次代表大會秘書處代電，為該省各縣毒品查緝所等實為鴉片公賣之變相機關，經大會決議電請中央轉令各省市禁止鴉片公賣，並令該省政府撤銷名實不符之各縣查

緝所，所有各縣檢查毒品事宜應責成各縣政府辦理一案；又准秘字第四三五號公函交辦旅滬松人張元德等函爲蘇省鴉片公賣，政府雖一再闢謠，而各地公然開設烟館，地方機關月收賄賂，請速採有效方法嚴厲禁止一案到院。經先後飭交禁煙委員會去後，茲據該會呈復稱：查原函電所稱江蘇各縣毒品查緝所實係變相鴉片公賣機關，及明行賄賂各節，均屬有乖禁令，經提交本會第一一九次委員會議討論，僉以本會于上年夏間據報載江蘇省鴉片公賣情形，並迭據各地方團呈控前來，經咨江蘇省政府復稱：蘇省既無特許明令，亦無自訂此項規章及設立機關情事，自屬流傳之誤等語。嗣見報載江蘇省組設毒品查緝所等情，復經咨准江蘇省政府將辦理經過該項簡章及區域表彙送到會，當經將該簡章詳加審核，以原質論，按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在海陸運輸重要口岸有組設查緝處之規定，但此項查緝處須由本會委派專員會同該高級地方政府或督同省之禁煙機關辦理；茲江蘇省政府組設查緝所，並未會同本會辦理，似與法定手續不合。且該簡章第九條毒品查緝分所及查緝員緝獲毒品人犯悉數解呈所長轉呈省府核辦，核與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一條凡查獲烟案除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外，其他任何機關不得管理之規定不合；又第十條緝獲毒品由所長切實估價，按值籌給六成現金充獎，其毒品定期公開銷燬之，核與禁煙法科刑與罰金並重之支配標準不合；又第十一條緝獲毒品人犯得由所長酌令繳存保證金轉呈省政府核辦，殊與禁煙法科刑與罰金並重之旨有背；又第十二條凡因查緝毒品兼獲鴉片者將鴉片沒收呈請省政府核辦，並估價按值籌給六成現金充獎，其獎金支配依第十條第十一條辦理，核與禁煙法第十四條凡查獲鴉片及其代用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規定不合。一再審議，該省組設毒品查緝所，其原則既與法令不合，簡章亦多歧異，決議併案據情呈請鈞院核示等語紀錄在卷。除將原函電所稱公設烟館各節由會嚴密飭查外，理合錄案並抄同江蘇省毒品查緝所暫行簡章及區域表各一份，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除指令呈件均悉；此案既據該會查明蘇省現設之毒品查緝所核與法定手續不合，應即由該會逕咨江蘇省政府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至蘇省所定之毒品查緝所暫行簡章內與禁煙法令歧異各條，併應由該會咨請分別依法修正，以符功令。除據情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照轉陳外，仰即遵照，此令。附件存印發外，相應抄同原送簡章及區域表各一份函復查照轉陳。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 ★

### 十八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附一件）

——京市黨部呈請從速辦理經濟統制等四項，奉批函達轉陳。

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暴日橫行，國勢岌危，如經濟統制、糧食管理、軍需購充、人民組織四者，均為目前自衛之重務，懇迅令全國各機關從速辦理」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四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附京市黨部來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暴日橫行，國勢岌危，值此緊急關頭，我全國各機關亟應從實際工作以收禦侮救國之效：如經濟統制以紓國財，糧食管理以足民食，軍需購充以備軍用，人民組織以振民氣，此四項者均為目前自衛之切要重務，在政府首先提倡，在民衆效法預防，庶能達長期抵抗之目的。如不擇其緩急，衡其輕重，恐噬臍莫及，貽誤甚大。敬懇鈞會迅令全國各機關對於以上四項從速辦理，充實國力，不勝盼禱。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 ★

### 十九 函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服制條例早經公佈，亡人服制無庸訂必要。

前據呈中央，爲「據嵩縣黨務指委會呈請從速規定亡人服制，俾民衆有所遵循，轉祈鑒核」等情一案，經奉飭由處交內政部核辦去後，茲准函復：「查服制條例暨附圖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奉國民政府十八年四月十六日訓令通飭施行在案，凡屬國民，自宜一體恪遵，自無亡時生時之別；卽或偶有違反舉動，應由當地黨政機關嚴加糾正，以崇法令而除舊習。所請另訂亡人服制一節，實無必要」等由。准此，除轉陳外，相應轉達，卽希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印

★ ★ ★ ★ ★

關於教育者

## 二十 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准提議嗣後公民教師應仿照審查黨義教師辦法另予審查等三項，經五九次常會通過，請擬訂中小學公民教師及訓育主任審查條例呈核。

中央第五十九次常會准提議：爲「查教育部遵照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通令全國中小學校于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不設黨義課程，採用滲有黨義之公民史地等社會科目用書。嗣後

公民教師之責任頗爲重要，茲擬（一）中小學公民教師須仿照審查黨義教師辦法訂定條例另予審查；（二）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如願改任中小學公民教師者仍須申請審查，但得予以相當便利；（三）其他滲有本黨黨義之社會科目如史地等教師，俟本黨吸收大量教育人才足敷分配時再行審查，暫准各校自由聘請，不予限制。是否有當，請核議施行」等由。當經決議「通過，應由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分別擬訂中小學公民教師及中小學訓育主任審查條例呈核」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央 祕 書 處 印

附原提案

爲提請核議事：案查教育部業經遵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通令全國中小學校于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不設黨義課程，另行採用該部重新編訂滲有本黨黨義之中小學史地等社會科目教課用書在案。惟將來該項公民等課教師是否可以普通教師充任，或即以前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改行擔任，抑須仿照審查黨義教師資格辦法訂定條例另予審查，各種問題，復經鈞會交辦河南天津等省市黨部呈請釋示等件到會。竊以教育要素，師資爲先，苟無忠實教師，則其他課程縱極完善必無效果。本黨推行黨義教育，于各校添設黨義課程之外，更有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以黨員爲黨義教師必備資格之一，其意蓋即在此。茲者，全國中小學校將于本年暑假後不設黨義課程，而代以該項公民等課，考其究竟，仍在養成三民主義政治下之健全國民，其教材編訂之適否固屬重要，而施教者之是否深明主義，是否竭誠爲本黨努力，是否爲本黨黨員，以及教者能否以身作則，示學者以健全公民之模範，尤爲重要也。蓋公

民一課，除應授予公民必備之知能外，更須注重人格感化與道德實踐，設教者自己不能身體力行，則受教者將毫無信仰可言，而教學者之全盤計畫與目的均將完全失敗。此外教者之學歷與教學經驗亦應注意，故嗣後公民教師必備之資格為（一）黨員，（二）模範公民，（三）相當學歷與經驗等項，若以普通教師濫竽充任，固有未合，即本黨一般黨員及前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亦未必盡能勝任。用本此意，提議下列三項：

- （一）中小學公民教師須仍照審查黨義教師辦法訂定條例另予審查；
- （二）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如願改任中小學公民教師者，仍須申請審查，但得予以相當便利；
- （三）其他濫有本黨黨義之社會科目如史地等教師，俟本黨吸收大量教育人才足敷分配時再行審查，暫准各校自由聘請，不予限制。

事關本黨教育基礎及健全公民之養成，上列三點，是否有當，理合提請核議。至該項公民教師資格審查條例擬候鈞會核准後再行擬訂；並擬參照審查黨義教師資格辦法對於各中小學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連同規定。合併呈明。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 ★ ★ ★ ★

關於宣傳者

## 二十一 函中央宣傳委員會（附一件）

——應否明定九一八為國恥紀念日一案，奉批查案復知。

頃准貴會函，為「陸軍第一師第二師第三師各師特別黨部呈請明定九一八為國恥紀念日，應否照辦，函請轉陳鑒核見復」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查四全大會決議案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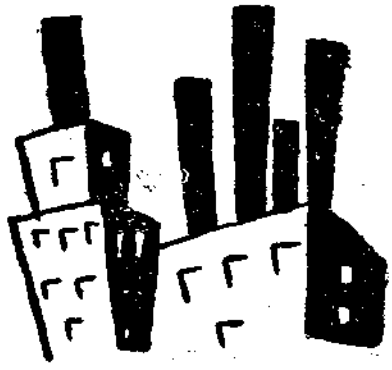
「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曾據程天放劉峙何應欽同志等臨時動議請大會明定九月十八日爲中華民國國難紀念日等情，當經決議：國難紀念日問題暫不予決定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批，特查案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宣傳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三日

中央秘書處 印

附原函

逕復者：准貴處送來陸軍第一師第二師第三師各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呈中央電一件，內稱：查九一八事件不僅爲我國奇恥大辱，亦實爲空前國難，失地迄今未復，倭寇進逼日緊，當前禦侮，固應喚醒國民，未來雪恥，尤當永刻人心。爰經第二師師執行委員會決議建議中央，將九一八規定辦法，列入國恥紀念日，永誌毋忘，以期鼓勵國民，誓雪國恥。並經徵得第一第三兩師黨部同志，理合會銜建議鈞會，敬祈採奪施行等情。批送宣傳委員會等因。查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浙江杭縣執行委員會電請中央明定九月十八日爲國難日一案，曾經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緩議」。又查二十一年中央第三十六次常會修正通過之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辦法，亦僅偏于宣傳方面，并未將是日明定爲國恥紀念日。現在時逾年餘，失地未復，且暴日近更大舉進攻熱河，國難益深。該會等建議請將九一八明定爲國恥紀念日一節，應否照辦？相應函請貴處轉陳察核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秘書處



# 憲 規

政  
治

## 國民參政會組織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通過——

國民政府爲求三民主義之積極實施，訓政工作之迅速完成，依據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及中國國民黨關於設立中央民意機關原則之決議，博徵民意，共謀國是，製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法如左：

### 第一章 組織

-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訓政時期爲徵採全國國民公意，設立國民參政會。
- 第二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總額一百六十人，其中一百五十人由各省市職業團體，蒙古，西藏及海外華僑分別選舉，其餘十人由國民政府就全國各界富有學識資望者聘任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得推派委員列席國民參政會。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得列席國民參政會。

國民政府直轄及五院所屬各院·部·會·長官於國民參政會討論與各該機關有關事項時得列席國民參政會。

國民參政會會員互選七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參政會之行政事項；

三·關於國民參政會會員之保障及執行懲戒事項。

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推定一人為主席。

## 第二章 職權

第五條 國民參政會審議國民政府交議之預算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第六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法律案於國民政府。

第七條 關於政治設施，國民參政會得建議於國民政府，或請求國民政府說明。

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得接受人民之請願。

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對於第五第六兩條所規定審議及提出之案件，均應咨送國民政府分別依法處理之。

## 第三章 任期

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任期為一年，但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延長之。前項任期之延長，不得逾一年。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年開常會兩次，由國民政府召集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之；常會會期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但不得逾十五日。

國民政府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臨時會會期至多為十五日。

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常會於每年三月二十九日及十月十日舉行開會式。

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以會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國民參政會之會議公開之，但得依決議或國民政府之通知開秘密會議。

第十五條 國民參政會於會議期中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資格審查委員會；
  -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
  - 三．分組審查委員會；
  - 四．懲戒審查委員會。
- 各委員會組織另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七條 國民參政會對於會員有懲戒之權，凡應行懲戒事件，經主席團之協議，交付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提經會議決議後由主席團宣告執行。

第十八條 前條懲戒如左：

- 一．警告；



- 二．於議場道歉；
- 三．停止一定時日之出席；
- 四．除名。

#### 第六章 保障

第十九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在議場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條 國民參政會會員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主席團之許可，不得逮捕或監視。會員因現行犯被逮捕時，政府應即將理由通知國民參政會。

#### 第七章 事務

第二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席團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秘書長下設左列兩處：

- 一．文書處；
- 二．警衛處。

前項文書處及警衛處之組織，由國民政府另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組

織

## 設立華北臨時辦事處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名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華北臨時辦事處。
- 二、經費 每月三萬元，其有特別事項所需經費，隨時呈請中央核發之。
- 三、組織 辦事處設秘書室，分機要·文書·事務·三科，人員由中央及華北各省市黨部中調用為原則。

### 四、工作綱要

- (一) 以黨的力量鼓勵前線將士抗日之勇氣；
- (二) 指導黨部同志應付時局之工作；
- (三) 為中央收集材料以作決策時之參考；
- (四) 督促華北政治當局積極抵抗；
- (五) 指導各地民衆激發其愛國心，增進其自衛力量；
- (六) 統一華北各省市黨部同志之意志及工作。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華北臨時辦事處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會通過之設立華北臨時辦事處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

第三條 本處依設立華北臨時辦事處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工作事項由各委員以決議行之，由主任指定人員分別執行，但緊急事項由主任裁決之。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室，由主任指派秘書一人至三人承主任之命掌理事務。

第五條 秘書室分機要、文書、事務三科，其職務如下：

- 一、機要科 掌理（甲）機要文件之處理，（乙）會議紀錄及議事日程之編制；
- 二、文書科 掌理（甲）公文之撰擬，（乙）收發文件登記及保管；
- 三、事務科 掌理庶務會計及其他交際等事項。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其下酌設幹事助理錄事。

辦事處置特派員若干人，以備派赴各處工作。

前兩項人員，以由中央及華北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中調用為原則。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後施行。

##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華北臨時辦事處辦事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備案——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華北臨時辦事處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辦事處之工作綱要如左：

- （一）以黨的力量鼓勵前線將士抗日之勇氣；
- （二）指導黨部同志應付時局之工作；

(三) 爲中央收集材料以作決策時之參考；

(四) 督促華北政治當局積極抵抗；

(五) 指導各地民衆，激發其愛國心，增進其自衛力量；

(六) 統一華北各省市黨部同志之意志及工作。

第三條 爲執行前條第一第五兩項起見，辦事處得因應緊急情勢，制定聯絡或組織地方保衛團體之辦法，以督促實行。

第四條 爲便利抗日軍事之進行，應督促全體同志努力從事偵察敵情調查社會食糧燃料等實況，以便軍事行動。

第五條 辦事處於抗日戰事之範圍內有指導華北各地方軍政當局作各項必需工作之全權，遇必要時轉行國民政府命令遵辦。

第六條 辦事處得推派委員或特派員分赴各地工作。

第七條 辦事處對於華北各省市黨部除日常黨務仍秉承中央辦理外，於第二條工作範圍內有指揮之權，各省市黨部遇有執行此項工作發生疑難時，直接請示辦事處決定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不適宜之處，由本處修正後呈報中央備案。

第九條 本細則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備案之日施行。

## 東北黨務推行辦法要點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備案——

### 一、變更黨部組織：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五期 法規

(1) 現有遼吉黑三省及哈爾濱市黨部一律合併。

(2) 設立東北黨務辦事處，由原任遼吉黑三省及哈爾濱市黨部委員共同組織之。

辦事處設置地點另行酌定。

(3) 凡黨員較多地方及義勇軍駐紮區域內，各設置通訊處。

二·東北黨務辦事處之內部組織如左：

(1) 總務科——掌理文書會計庶務各事項。

(2) 黨務科——調查黨員姓名住址行踪，組織各地通訊處，指揮黨員參加義軍之活動及抗日宣傳事項。

(3) 交際科——聯絡並調查義勇軍抗日團體及教育農工商各界活動份子及一切黨外交涉事項。

(4) 情報科——調查叛逆暴日行動，敵軍佈置情形，及反動派在東北之活動。

(5) 政治訓練委員會——指導義軍之政治工作。

(6) 義軍接濟委員會——接濟各地義勇軍及徵發捐輸事項，並指導各通訊處或民衆團體組織救護隊運輸隊募捐隊等。

三·工作目的：

(1) 聯絡義勇軍，並施行政治訓練工作，使義勇軍服從黨的指導，使其與黨取得一致行動。

(2) 啓發人民抗日觀念，切實協助各地義勇軍，爲一致之行動。

(3) 推翻偽國，鞏固國家主權。

(4) 傳達散處各方黨員及義軍之消息，使其能互相響應。

- 四·活動方式絕對秘密，但在可能範圍內須以公開機關取得領導權。
- 五·東北黨務辦事處由中央就委員中指定五人主持日常黨務，並規劃執行一切工作方案，以不兼任其他職務為原則。
- 各科各設正副總幹事一人，幹事助理若干人。
- 六·各地通訊處設總幹事一人，由東北黨務辦事處委派，呈請中央備案，處長下設置聯絡員通訊員，不限名額及黨籍，以義務職為原則。
- 七·東北黨務辦事處之工作，至少每星期向中央報告一次，如遇重要情事，須隨時呈報。
- 八·政治訓練委員會義勇軍接濟委員會組織另訂之。

中央秘書處公函

——兩中央組織委員會

據呈中央，一為擬訂東北黨務推行辦法要點，呈請鑒核備案一等情到會。除報告中央第五十六次常會備案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飭遵照，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 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常務會議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承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之命，掌理地方自治指導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特種委員充任之，並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四條 本會設設計指導二股，每股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二人，助理一人，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調任之。

第五條 本會各股之職務如左：

- (一) 設計股 掌理關於地方自治之設計・審查・編訂・徵集・統計等事項；
- (二) 指導股 掌理關於地方自治之指導・視察・調查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各股工作由各股總幹事負責主辦，報由主任審核，并擇要報告於每次委員會；其特別重要事件，須呈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於星期二日舉行之；其臨時特別事件，得由主任報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裁決之；或由本會主任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施行。

中央秘書處公函

——兩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據呈中央：「爲根據本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派尙其煦等七同志爲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委員，附呈該會辦事規則，請鑒核備案」等情到會。業經報告中央第五十九次常會備案矣。特函達查照。右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告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後，即解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爲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爲設立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爲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導。
-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 第四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

領導之。

##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制定之選舉票。
-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

票員及監票員等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 一．交換選舉票者；
- 二．夾帶名單者；
-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 甲．一部無效：
-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 乙．全部無效：

-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三．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 四．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單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

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督。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爲基礎，由民衆自行發生，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及捐款充之爲原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民衆有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義頗能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爲民造福，而無力維持者。爲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尙有予以經濟上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特根據三屆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庚項定爲辦法如后：

一、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

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秘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二、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三、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四十。

四、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於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五、本辦法係爲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民 衆 運 動

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秘密）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項 指導民衆運動方針

- 一、提高民衆民族意識，增進民族自信力。
- 二、健全民衆組織，推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
- 三、指導民衆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在不違反共同利益條件之下增進其本身利益）。

第二項 民衆團體組織原則

- 一、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均採民主集權制。
- 二、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規定如次：

- （一）農人團體 省市以下得採系統組織，但現行農會法會員資格之限制，應行修正。
- （二）工人團體

甲、普通工會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

乙、特種工會：

- 1 海員爲整個的流動體，得設立總工會，各埠設立分會，各船設立支部；
- 2 鐵路工會以路線爲組織區域，各段設立分會，各站設立支部；
- 3 郵務工會於所在地設立，但爲增進智能，提高工作效力，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定期召集年會；

#### 4 電務工會於所在地設立。

(三) 商人團體 商會於縣市設立，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四) 青年團體 以學校為組織單位，但專門學校以上學生為研究學術計，得有學科聯合組織。

(五) 婦女團體 婦女會以由縣市組織為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六) 特種社會團體 其基本組織以所在地區域為範圍，其組織系統之級數，依其性質另案規定之。

三·民衆團體以黨部輔導民衆自行組織為原則。(各級黨部應切實指導各種民衆團體中之黨員參加各種人民團體活動，組織幹事會，為各該人民團體之核心，尤須逐級接受上級黨部之命令及指導。)

四·民衆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為原則。

五·各種民衆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皆以先行組織基本團體為原則，由基本團體逐級推行，並須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始得合組上級團體，其無基本組織者，經黨部認可，政府核准後，方准設立。

#### 第三項 指導民衆運動工作標準

一·農民運動 以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九項「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第十項「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之規定，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指示之點，及改良生產技術，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提倡公益救濟事項為標準。

二·工人運動 以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一項「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



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規定，及調和勞資關係，革除不良意識，增進生產智能及效果，推行合作事業為標準。

三·商人運動 以提高民族意識，發展對外貿易，流通本國商品，改良因襲習慣為標準。

四·青年運動 以注重自治生活，造成讀書風氣，提高學術修養，革除狂罵慣習，培養高尚人格，以備担当國家民族生存持續之重任為標準。

五·婦女運動 以改良生活習慣，增進家庭福利，參加社會事業，及充分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項「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所規定之權益為標準。

六·特種社會團體以不背本黨主義，作各種裨益社會國家之活動為標準。

#### 第四項 國難期間指導民衆運動工作要點

一·指導民衆全體動員，從事於反抗侵略運動。

二·啓發民衆自衛智識，以從事於有組織有計劃之奮鬥。

三·指導戰事區域與非戰事區域民衆努力於各種實際工作。

##### 甲·戰事區域（指敵人軍事行動所能達之區域而言）

指導當地高級黨部聯合政軍警各機關及各種民衆團體共同組織自衛團體，從事於協助軍事，便利軍資，維持治安，偵查敵情，調節糧食，穩定金融，保護交通，救護災變等事項。至民衆團體固有之工作，在可能範圍內照常進行。

##### 乙·非戰事區域

指導當地高級黨部領導民衆團體切實從事於前方軍事上之協助，與地方秩序之維持，國民自衛力之準備，生產事業之興發，地方自治之推進，及各種公益事業之舉

辦。

- 四、指導民衆團體組織保衛團，以達安定地方輔助軍事進行之目的。
- 五、指導各地民衆切實提倡國貨，努力經濟自衛。
- 六、指導各地民衆團體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并防範共產黨對於災民之煽惑。
- 七、指導海員及鐵路工人努力增進交通上之效能及輪船機廠機車之保護。
- 八、用有效方法互傳黨部政府民衆各方面之情況，以求彼此相互間之了解，俾達黨政民衆一致團結自衛之目的。
- 九、非常時期得斟酌情形指導民衆團體籌設各項特種組織，分担特種工作，如慰勞隊募捐團體學生義勇軍之類。
- 十、各地民衆團體之不健全者應限期加以整理，其未經籌備組織或已籌備而尚未正式成立者，應促其依法成立。
- 十一、本會委員或派員隨時分赴各地實地指導，並視察民衆團體的活動。

中央秘書處公函

——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央第五十六次常會准提議：「爲本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前經第三次全體會議決定第一項方針修正通過，第二項組織原則及第三項工作原則交由常會參酌大會指示之方針及各種施行之法規從速訂定；復經第五十一次常會議決先交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審議各在案。茲查方案第三項工作原則與第三次全體會議對於本會工作報告決議各點之精神尙無違背；惟第三項組織原則經重新加審議，折衷擬定，是否有當，請核議施行」一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在案。相應檢同修正全文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辦理，並頒發各級黨部遵行，爲荷。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 上海市碼頭業務所組織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八次常務會議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關於上海市碼頭工會糾紛案之決議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設特派員五人，由中央撤查碼頭工會糾紛專員選派三人，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市政府各派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所職權任務如左：

- 1 處理關於碼頭勞務包雙方業務問題之一切事項；
- 2 辦理關於碼頭工人之一切惠工事項；
- 3 指導組織工會；
- 4 調查工人生活狀況。

第四條 本所特派員組織所務會議，每星期開會一次。

第五條 本所特派員互推三人為常務特派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二科，各設主任一人，分別掌理各該科事務，其主任由特派員互推之。

一·總務科 掌理本所一切文牘會計庶務及不屬於指導科之事務；

二·指導科 掌理第三條第一項至三項之事務。

第七條 本所設幹事及助理書記若干人，由所務會議通過聘任之。

第八條 本所每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分別呈報中央撤查專員暨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市政府一次。

第九條 本所俟市碼頭工會成立後，即將工會應辦事務移交該工會辦理。

第十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本所呈請中央澈查專員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并呈請上海特別市黨部上海市政府備案。

中央秘書處公函

——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准函略開：「爲據中央澈查上海碼頭工會糾紛專員吳雁亞等呈：據碼頭業務所特派員呈送該所組織規則大致尙合，惟第一條擬改爲「本規則依據中央第四十五次常會關於上海市碼頭工會糾紛案之決議訂定之」；第三條第一項改爲：「處理關於碼頭勞包雙方業務問題之一切事項」；其餘均准予備案。請查照轉轉等由到處。除報告中央第五十八次常會並轉知外，特函復查照。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訓

練

##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直隸行政院者）教育廳·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五期 法規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 一、黨義；
- 二、社會常識；
- 三、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佈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甲、檢定合格證書

存 根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存根 經本會檢定合格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省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貼印 花處 旗	黨 中山先生遺像 國 旗
總 理 遺 囑	
貼本人 像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 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證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省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委員

說明

- (一) 紙幅以長五十分公分寬四十分公分為度
- (二) 證書用白色紙
- (三)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 (四) 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乙、志願書

志 願 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通俗講演員條例接受檢定理合出具志願書此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蓋章</p>	<p>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丙、履歷書

履 歷 書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入 黨 年 月 (非黨員不填)	
黨 證 字 號 (非黨員不填)	
備 考	

###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直隸于行政院者）應組織通俗講演檢定委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 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省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 特別市黨部與市（直隸于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組織委員會，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為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 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 省或特別市黨部民衆運動指導科主任；

(三) 省教育廳長或市（直隸于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長；

(四) 省教育廳或市（直隸于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之科長；

(五) 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會聘一人至五人。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紀事

## 組織

改稱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為整委會並派員整理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成立經時，工作鬆懈，其員額太多，工作失去重心，亦為原因之一。茲擬改稱為安徽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並規定其名額為七人，擬以原任特派員吳忠信，余凌雲，謝仁劍，吳遵明，魏壽永，張德流等六員及吳任滄同志為該省整理委員；將汪忠一，王琢之，王寄一三員調回。」當經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通過。

改派殷公武等七人為福建省指委

第五十六次常會准中央組委會函，改派殷公武，陳樂三，陳聯芬，李黎洲，伍士焜，蔡振東，曾伯良等七人為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五期 紀事

會委員，經決議通過。

漢口市黨務未臻健全另派李範一等五人為整委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漢口市此次選舉，糾紛複雜，舞弊搗亂，確有未盡合法之處，足徵該市黨務，尙未臻健全，應宣告無效。原任整理委員全體撤回，改漢口特別市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為漢口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另派李範一，彭昭賢，賀衷寒，陳希曾，吳紹澍五人為整理委員。」當經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

指定張學良等五同志主持東北黨務

中央組織委員會提議：「為根據第

五十六次常會備案之東北黨務推行

辦法要點第一項第五項之規定，擬指定原遼寧省指導委員張學良，彭志雲；原吉林省指導委員石九齡；原黑龍江省指導委員王秉鈞；原哈爾濱市特派員周天放五同志，主持

一二五一

東北黨務辦事處日常事務，規劃執行一切工作方案。一經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圈定陸軍步兵學校

陸軍步兵學校直屬區黨部舉行第一次全校黨員大會，選出執監委員，

直屬區黨部執委

除監委部份由中央監委會圈定外，其執委部份經圈定王治熙，涂善祥，甘清池，吳萬均，賴慧鵬五人為執行委員；曾炎，王夢齡二人為候補執行委員。經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

陸軍第五十二師特別黨部呈報舉行第一次全師代表大會，選出柳善，李明，黃渾一，王岳，陳集輝，房少斌，盛助為第一屆執行委員；王富槐，鍾濟凡，朱若赤為候補執行委員；滕雲，傅仲芳，楊組征，鄒國華，梁瑞為監察委員；孫織天，陳鴻鈞為候補監察委員。當經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准予備案。

印度總支部，巴拿馬直屬支部執監委員之選出

駐印度總支部呈報第六次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及駐巴拿馬直屬支部第一次代表大會選出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經第五十六次，五十七次常會先後決議，均准予備案。

名單如左：

駐印度總支部

執行委員

馮汝根 梁為英 張仲庸 譚重賢 梁錫泮

王言綸 李渭濱 李志果 張國基

候補執委

朱派昌 劉昌祥 梁載初 古光宇 陳蘭蓀

監察委員

陳汝慶 李克明 陳澤民 李榮光 謝百城

候補監委

楊澤民 謝震歐

駐巴拿馬直屬支部

執行委員

鄭華秋 黃鶴濂 余達崧 唐昭和 傅世編

丘翰修 鄭始發

候補執委

陳正達 林立海 李學賓

監察委員

鄭家偉 嚴兆樞 黎文達

候補監委

張詠堯

各地黨部委員之辭職與遞補

一，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通過者：(一)湖南省執行委員譚常愷，調回中央任用；遺缺以該省候補執委蕭雋邁補。(二)寧夏省黨務特派員沈德仁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以陳國英補充。(三)平綏路特別黨部執行委員劉宗華，謫峻岑能力不勝，調回訓練。在訓練期間，調派江蘇省候補監察委員曹明煥，遼寧省黨務指導委員湯國楨暫行代理其職務。(四)隴海路特別黨部候補執行委員林放，行為不檢，予以撤職。又，由中央組織委員會呈報，請鑒核備案者：(一)陸軍第二師特別黨部常務委員楊少初，柏天民，執行委員王仲廉等三人先後去職，以候補執行委員何大熙，季章佩，黃定五等遞補。又該部監察委員周良去職，以候補監察委員顧錫九遞補。(二)陸軍第九師特別黨部監察委員周開勳奉令他調；遺缺以候補鄭武遞補。二，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者：(一)陸軍第七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李巍，時之增，李樹德三人先後離職，派李萬如，范龍章，王凌雲，王認曲四人補充。(二)陸軍第七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王渭臨，龍次雲，高見龍，李坤，梁文獻，先後離職，遺缺派高鴻綽，張洪，趙清廉三人補充。(三)陸軍第八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黃

一，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通過者：(一)駐印度總支部第六屆執行委員王言綸已返國，遺缺應以候補執委第一名朱派昌依次遞補。(二)陸軍第十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曾萬鍾離職，又候補周詠南離職，遺缺以候補張正言遞補。(三)第五十一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楊起鳳奉令他調，丁騰因事撤職；遺缺以候補王青雲，賴懋川依次遞補。(四)騎兵第十三旅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郭維原請假離職；遺缺以候補崔連陸遞補。三，第五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者：(一)寧夏省黨務特派員張天吾呈請辭職，擬予照准；遺缺調天津市整理委員童耀華補充，遞遺天津市整理委員一職，派前漢口市整理委員李翼中充任。又，由中央組織委員會呈報，請鑒核備案者：(一)陸軍第五十五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黃乃安辭職；遺缺以候補執行委員齊愨依次遞補。

特許入黨案

特許入黨案，由第五十六次常會至第五十九次常會，經決議照准免除預備黨員程序逕為正式黨員者，共計一百四十八名，名單如下：

一，第五十六次常會——

王玉堂 白雲明 常 齡 黃錫炎 唐佑華  
黃榮楠 鄭慎培 任秉鈞 宋景堯 朱啓發

- |     |     |     |     |      |
|-----|-----|-----|-----|------|
| 郭增澄 | 劉懷真 | 陳謙民 | 亢仁  | 烏蔚青  |
| 胡壽鏘 | 彭述信 | 李青  | 覃濬玄 | 康濟民  |
| 陳永治 | 方修  | 董成勳 | 覃正統 | 德克吉珂 |
| 于德純 | 陳文華 | 錢振海 | 伍家宜 | 巴雅爾  |
| 于褐廣 | 季始元 | 張漢民 | 暴步雲 | 敏珠爾  |
| 暴亞傑 | 鄭傑  | 李純民 | 楊芬  | 安建民  |
| 唐瀚生 | 潘筱溪 | 李克道 | 佈庫巴 | 敖景文  |
|     |     |     | 圖爾  |      |
| 孫瑞  | 薛霽  | 李克三 | 胡克拔 | 何兆麟  |
| 毛松  | 鄭宜知 | 林步初 |     |      |

二，第五十七次常會——

- |     |     |     |     |     |
|-----|-----|-----|-----|-----|
| 湯日新 | 謝彬  | 張志熙 | 李如霖 | 解永昭 |
| 金華  | 汪業洪 | 章嘉呼 | 沈煥章 | 蔣勵材 |
|     |     | 圖克圖 |     |     |
| 錢守伯 | 湯結  | 范壽威 | 管歐  | 薛銓曾 |
| 李寒秋 | 李祥生 | 馮仁  | 江之津 | 劉世澤 |
| 黃抱雲 | 華久琦 | 張聞樂 | 徐興化 | 錢存典 |
| 施澤民 | 王萬鍾 | 林賢  | 梁翼鎬 | 任乃廣 |

三，第五十八次常會——

羅厚安

四，第五十九次常會——

- |     |     |     |     |     |
|-----|-----|-----|-----|-----|
| 歐亞  | 鄭希文 | 吳德培 | 陳永保 | 方光養 |
| 鄭益生 | 王殿榮 | 王開錦 |     |     |
| 陳永康 | 曹之洞 | 黎愛蘭 | 梅學祖 | 業明  |
| 姜謙  | 徐植卿 | 王實生 | 楊訓煌 | 張怡鴻 |
| 潘懷  | 陳漢疇 | 王友泉 | 王榮棧 | 柏以富 |
| 俞霖  | 鄭維藩 | 韓育普 | 劉文煜 | 姜先  |
| 葉養微 | 葉如華 | 盛開偉 | 宗繼舜 | 余保  |
| 曾建頂 | 黃定遠 | 陳敏夫 | 朱天奎 | 余錫和 |
| 林壽南 | 鄭乾昇 | 陳瑜  | 石慰儂 | 林其芳 |
| 李采芹 | 余國珍 | 雷炳陽 | 桂承鈞 | 劉維城 |
| 陳明義 | 馬海如 | 王蔚芊 | 桂步駿 | 裴海雲 |
| 陳湧  | 張禹洲 | 桂淑蘭 | 黃國威 | 陸俊  |
| 施文俊 | 柏岩  | 周晉恩 | 吳坦安 | 鄧祖鈞 |
| 袁徵義 |     |     |     |     |

政治

選任周徐兩同志為國府委員

政治會議函，為：「第三四二次會議准孫科，于右

任林森三委員提議：周震麟，徐紹楨兩同志贊助革命懋著勛勤，現國民政府尚有缺額，請選任周徐兩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等由。當經議決通過，送中央執行委員會。請查核辦理案。一經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通過。

**舉辦救國飛機捐及接** 石委員瑛提議舉辦救國飛機捐案

**收華僑救國捐款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一次會議議決：（一）全國所有黨政軍警機關人員，應以實發薪額若干成，捐助政府，作為購置飛機之用。（二）捐款自本年二月份起，以六個月為限。（三）捐款標準如次：薪額不滿三十元者，月捐三角；三十一元至五十元者，月捐六角；五十一元至一百元者，月捐百分之三；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六；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月捐百分之八；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月捐百分之十。上項捐款，以各機關實發薪額為標準，勤務公役亦照標準抽收。（四）捐款在各縣市由各縣市各機關主持人負責收取，彙解於各省；在省或直轄市，由省或直轄市各機關主持人負責收取，彙解於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五）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由中央政治會議指定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并經指定宋子文，孫科，陳果夫，石瑛，葉楚傖，顧孟餘，黃紹雄七委員為中央飛機捐款保管委員會委員。當經

報告第五十六次常會，請予查照。又，關於接收華僑救國捐款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四三次決議辦法四項，經第五十八次常會查照辦理。辦法如下：

（一）由中央財務委員會，國民政府財政部，僑務委員會，合組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於上海。

（二）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通令海外各級黨部及華僑團體，以後義捐匯款，應直接寄交上海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必要時得由當地黨部或僑民團體，（如總商會中華公所等）及領事館彙寄。

（三）由國民政府通令內地各團體，以後不得擅自收受華僑愛國捐款，并應隨時指導其匯交上海華僑愛國義捐總收款處。

（四）捐款人有指定捐款用途者，應尊重其意見。

#### 關於抗日軍事工作

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在抗日軍事工作中，應注意於軍事的政治工作，其組織規畫及一切進行方略，交軍事委員會積極籌定辦理。

#### 中央常委均為國防委員

政治會議函，為第三十次臨時會議議決，設立國防委員會，

通過該會條例，中央常務委員均為國防委員，經報告第五次常會，請予查照。

#### 通過國民參政會各項法規

關於國民參政會各項法規，中央會推戴傅賢等七委員組

織起草委員會負責起草。經該會迭次集會討論，擬就國民參政會組織法草案及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草案二種，提請常會核議施行，經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加推居正、葉楚傖、陳肇英、陳樹人、石青陽、王陸一、谷正綱、張道藩、梁寒操九委員加入起草委員會再行審查。旋經居委員等集會審議，對於組織法草案，經詳細研究，酌加修改，至選舉法草案，僉以關於選舉方法等，尚有數點擬請常會決定原則後，再行審議條文，並就各委員所舉意見，歸納為問題數則，一併提請核議。當經第五十九次常會決議：

一、國民參政會組織法修正通過，送政治會議交立法院。（全文見法規欄）

二、國民參政會會員選舉法原則決定如左：

- (一) 用間接選舉制。
- (二) 選舉票用單記法。
- (三) 選舉人應記名。
- (四) 以比較多數為當選。

- (五) 被選人年齡不必規定。
- (六) 選舉監督不必加入黨部人員。

## 宣傳

宣委會擬組織攝影新聞社及史料會。中央宣傳委員會提議擬定參加芝加哥博覽會陳列史料，為照片新聞在新聞事業中與文字新聞具有同等之重要地位，有時更能超過文字以上，該會擬就在原有之機關加以擴充，在首都組織一攝影新聞社。又，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中央宣傳委員會呈為擬定參加芝加哥博覽會陳列史料目錄及經費概算，又總理遺教及宣傳品印刷概算各一份，請核議示遵二案，均經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交財務委員會。

## 法制

#### 募捐款項什物辦法

陳委員立夫提議為：「募捐款項什物，用以接濟及慰勞義軍與前線將士，或賑濟被災民衆，原為利用捐助者之同情，集少成多，使受者資所激勵，或用以救濟艱困，用意實至妥善。默

觀近來募捐辦法，流弊甚多，實有改良之必要。茲擬具辦法四項，請公決施行案。〔當經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由常務委員審查。〕

#### 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小學特種訓育綱領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請核議特種區域暫行社會教育實施辦法，及小學特種訓育綱領，交教育部施行案。經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交組織宣傳民衆運動三委員會會同審查。

## 任免

#### 中國童子軍總會推定童子軍司令及各組組長等職經中央鑒核備案

中國童子軍總會籌備主任戴傳賢等呈報：

(一) 加聘滕傑，黃仁霖，爲籌備委員。(二) 准顧樹森兼訓育組組長；吳貽芳兼財務組組長；端木傑兼工程組組長；黃仁霖兼總務組組長。(三) 推章駿，滕傑兼秘書；兼任用徐觀餘爲助理秘書。又：推定該會會長蔣中正兼任童子軍總司令；副會長何應欽，戴傳賢兼任副司令；以籌備處副主任張治中爲總參謀，主持司令部日常事務。均經中央第五十六次及第五十九次常會先後鑒核備案。

#### 七個軍隊黨部書記長之任免

中央組委會呈報，委派：(一) 邵渭清爲陸軍第二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二) 陳超爲陸軍第四十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三) 王崇熙爲陸軍第五十八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四) 錢鈺爲陸軍第七十四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五) 陸軍第二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杜伯勳工作不力，已予撤職；遺缺委李崇書充任。(六) 陸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執行委員會書記長陳志五另有任用；遺缺委睦宗熙充任。(七) 委派彭尙爲陸軍第四十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書記長，均先後經第五十六次及第五十九次常會鑒核備案。

#### 派尙其煦等爲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委員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呈報根據該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

之規定，派尙其煦曹煥章，周芳岡，魏炳，徐維道，龍雲，王之澍七同志爲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尙其煦爲主任。經第五十九次常會鑒核備案。

## 會務



設立華北臨時辦事處  
及辦事處指導範圍

關於北方工作方針與在北方組織中央各會聯合機關案，中央曾於

十四次常會決議，交組織宣傳民運會三委員會會商辦法，經該會決定辦法三項：（一）由三會各先派科長以上人員一人前往華北，秉承張委員繼等辦理一切，遇必要時，候電加派。（二）請中央電催張厲生，王法勤兩委員速蒞北平，會同張委員繼指導華北各黨部積極工作。（三）擬具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旋經第五十六次常會決議：（一）關於華北黨務之指導，除前已推定張繼，王法勤，張厲生三委員外，茲再加推劉守中，丁惟汾，陳立夫，趙丕廉，苗培成，王陸一，黃慕松七委員會同指導，其應否組織辦事機關，由各委員商定。（二）國難期間各級黨部臨時工作綱要照通過。張委員繼等商定結果，擬設立華北臨時辦事處，並擬定辦法。復經第五十七次常會決議如下：

（一）辦法修正通過。（見法規欄）

（二）華北臨時辦事處暫設新鄉，由中央黨部即撥三萬元推派張繼同志為主任，負責辦理。其一切組織及辦事處章程等，由派出之委員共同決定，呈報中央備案。

（三）加推克興額，白雲梯，傅汝霖，紀亮四委員指導華北黨務。

（又）中央第五十八，五十九兩次常會決議，推潘委員雲超，方委員覺慧加入華北臨時辦事處。

至辦事處指導範圍，張委員繼等報告，擬指定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甯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北平，天津，青島，哈爾濱等省市黨部，及北寧，平漢，平綏，津浦等鐵路特別黨部。亦經第五十九次常會鑒核備案。

中央軍校請將洛陽西宮借歸分校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將洛陽西宮舊師部營房借歸分校應用，萬一將來仍需應用，自當設法遷讓，乞鑒核示遵案。當經第五十八次常會決議，由常務委員商辦。

紀律

恢復黨籍與黨權案

第五十六次至第五十九次常會，准中央監委會函送經核准恢復黨員黨籍與黨權者，計有六十三起，列表如下：

陳冠明	呂自全	呂目端	李烈選	李公選	林威	李禹	崔勤	殷竹林	周璜	汪敏初	江天博	姓名
浙江黃岩	同上	江蘇句容	浙江瑞安	浙江瑞安	浙江溫嶺	山西汾陽	河南	浙江江山	浙江諸暨	江蘇太倉	安徽	所屬黨部
一年	一年	三年	三個月	三個月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同	二年	同	以前處分情形
現已期滿	現已期滿	現已期滿	現已期滿	現已期滿	現已期滿	現已期滿	現已期滿	現已期滿	現已期滿	現已期滿	現已期滿	恢復原因
准予恢復	准予恢復	准予恢復	准予恢復	准予恢復	准予恢復	准予恢復	准予恢復	准予恢復	准予恢復	准予恢復	准予恢復	中央監委會決議
		第58次			第57次						第56次	某次常會決議照辦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五期 紀事

李曄南	張揚鑣	薛皓民	巫際昌	王士瑤	鄭印川	梁自修	王慎餘	楊冕英	陸嘯雲	吳濟之	陳孝慈	陳景明	趙賜雲
京	同上	同上	同上	福建露浦	同上	江蘇太倉	同上	同上	江蘇太倉	江蘇句容	浙江建德	同上	浙江溫嶺
二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個月	同上	一個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年	同上	同上	六個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現已期滿	同	同	同	現已期滿	復	同	現已期滿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准予恢復	同上	同上	同上	准予恢復	應予恢復	同上	准予恢復
											案		
													第58次

一二五九

陸舟山	談侃	歐陽濤	龍麟燦	龍永樹	趙顏樂	朱運祿	劉躍新	王祿元	蔡坤生	何明大	尹鑒	祈興周	姚鵬揚	丁良
江蘇南通	江蘇奉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湖南攸縣	山東恩縣	河南尉氏	綏遠歸綏
六個月	一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個月	同	同	六個月	六個月	三個月	三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現已期滿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准予恢復
上	案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案	第58次
													第59次	

程醒吾	葉鎮杲	張鶴	孫謀	王書紳	郭守質	丁雲山	何廉生	樊漢儒	楊端軒	喬松明	舒鑑淵	陶興文	吳衛久
江蘇常熟	同	同	同	同	同	江蘇南匯	同	湖南資興	同	河南	湖南溆浦	同	江蘇泗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個月	同	停止黨權	同	六個月	五個月	同	三個月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現已期滿	同	起訴	同	同	同	同	現已期滿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不足應不同	同	同	同	同	准予恢復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59次

屈芝庭	錢舜年	陳復	周秋江	易蘊九	黃民強	周珍	陳嘉謨	沈銘盤	朱冷霏	錢荷慶	楊愚如	侯雋人	王志明
同	同	同	江蘇江陰	湖南長沙	同	江蘇寶山	同	同	同	江蘇無錫	同	上海特別市	江蘇無錫
上	上	上	前因加入 共黨先行 三個月 停止黨權	一 個月 停止黨權	上	六 個月 停止黨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 年 停止黨權	六 個月 停止黨權
上	上	上	現已期滿 並經法院 判決無罪	現已期滿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已屆期滿	上
准予恢復	上	上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59次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五期 加

華梅軒	倪錫慶	王企元	李英才
同	福建龍溪	江蘇金山	浙江瑞安
上	同	三個月 停止黨權	三個月 停止黨權
上	上	同	同
現已期滿 准予恢復	上	上	同
第59次			

處分黨員彙誌

周惠民	荆疇伍	文郁	鄧集成	童遵興	毛寄魚	王寄川	南振炎	徐遜	分者
洩露黨的祕密	非法逮捕鄉民	賭博滋事	連部黨員大會四次警告	無故不出席區分	無答復	近三年	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近三年	由請議機關
		湖南省執	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	行委員會	監察委員會
	警告	嚴重警告	個 月 停 止 黨 權	三 個 月 停 止 黨 權	年 停 止 黨 權	年 停 止 黨 權	年 停 止 黨 權	年 停 止 黨 權	決定之處分
第56次									

張鑄	有挾嫌裁評籍案詐財嫌疑	湖北省監察委員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傅梁廣	因逆黨嫌疑拘案候訊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汪瑞雲	徵收未經省廳核准之		
謝芝生	戲捐發生事故		
諸葛煥	被控侵佔黨款涉及司法		
王文士	被控侵佔黨款涉及司法		
王敦善	法		
何揆一	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不納黨費		停止黨權八個月
程卓	被控搶奪寺殺經司法起訴		停止黨權三個月
朱劍雲	敲詐未遂涉及司法範圍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黃本雄	不履行移轉登記將近三載		停止黨權一年
張大燿	三載		
李保泰			
涂興宣	久不辦理移轉登記手續黨籍懸虛		
涂文遠	續黨籍懸虛		
王化雲	縣代表大會時不服指導挾制指導員離縣返省有違黨紀	江蘇省執行委員會	
王劍秋	王編之奉實導報披露違反黨紀文字		
蔡鳳誥	聚衆賭博行為腐化		
謝序卿	延不換發黨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邵順生			停止黨權三個月

第56次

葉益善	延不換發黨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李桂芳			
張作葵			
錢煥與			
朱煥與			
金福佐			
金福俊			
周日美			
程仲泉			
李顯芬			
鄭顯芬			
張益烈			
彭世昌			
張若駒	選舉舞弊		停止黨權四個月
周南山			停止黨權三個月
舒孝恩			嚴重警告
徐金聲			
姜也正	侵吞公款在緩刑期內		繼續停黨權
胡炎甲	有侵吞反日會公款情事正在地方法院訊辦	湖南省執行委員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李超廓	侵蝕各鄉區農會津貼公款		停止黨權一年
何祝三	勾結叛逆	山東省整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
如(何九)			

第56次

第57次

梁芝	劉琦	朱幸晉	黃裳	曹明煥	馬元放	楊興勤	陳斯白	張晏公	柳建	戴敬念	吳鍊青	談佩言	楊方震	談葉宏	蔣鐵如	李也中	李守和
捏造單據騙吞公款	吸食鴉片	假借名義招搖生事	擅發通電攻擊上級黨部	操縱選舉	登報攻擊上級黨部文字	遠抗上級命令搗亂會場	挾帶煙土	加入共黨	加入共黨	加入共黨	加入共黨	加入共黨	加入共黨	加入共黨	加入共黨	加入共黨	加入共黨
津浦路特委會黨部整委	湖北省委會	上海市委會	江蘇省委會	鎮江一區分部呈	鎮江一區分部呈	鎮江一區分部呈	鎮江一區分部呈	鎮江一區分部呈	鎮江一區分部呈	鎮江一區分部呈	鎮江一區分部呈	鎮江一區分部呈	鎮江一區分部呈	鎮江一區分部呈	鎮江一區分部呈	鎮江一區分部呈	鎮江一區分部呈
追繳原款並予以嚴重警告	年	開除黨籍三年	原案撤銷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江蘇省執委會 永遠開除黨籍第57次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五期 紀事

何根深	鄭廷貴	金致琦	史致壽	陳致卿	史致和	鄭致伯	屠麗倫	俞安淮	何一魁	史樹貴	方樹儀	孫步雲	徐步雲	邵國樁	顧介文	嚴祖華	王燕臣	孫武登	陸洪雲	鍾振洪	張子雲	何政	王元福	徐克復	包克復	邱瑞荃	羅受林	秉頌聲	曾省齋	王保身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濫用黨權摧殘黨務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南京市委會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第57次																															

一二六三

郭立言	王承基	朱有成	程嘉雲	舒興宇	李雲五	周翔	陳亞光	朱熙春	章鳳人	秦琮	楊桂昌	施玉錫	方樹森	羅桂芬	李從政	吳虛若	陳永文	陳枕天	謝志程
偽造公文	糾匪擾害地方	行為反動	虛懸黨籍已一年	奉令啟選玩忽遲往致選舉無效															
同上	浙江省執委會	江蘇省執委會	浙江省執委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年開除黨籍一	開除黨籍	永遠開除黨籍	年停止黨權一	嚴重警告															
第57次																			
第58次																			

劉益大	陳又蕃	鍾陶泉	湯福夏	蕭鐵杰	歐陽鳴	陸海	彭年	張楚濱	張且	李元	李璣	凌璧	張時達	黃政隆	程士珍	韓塘欽	霍二妹	易水俠	鄭國宗	柳英奇	柳紹宗
把持縣政侵吞學款	藉黨招搖欺壓良民							搗亂選舉會場	種會議	停止黨權期滿不向區分部報到並不出席各	加入共黨	虧欠公款	依附赤匪充任偽職								
湖北省執委會	安徽省執委會										湖南省指委會	馬達格斯加支部	江西省執委會								
年開除黨籍一	年開除黨籍三	警告						年停止黨權一	年停止黨權一	年開除黨權三	年開除黨籍一		開除黨籍								
第58次																					

袁人傑	濫支公款勒索	私自	湖北省執委會	嚴重警告	第58次
許祝川	無故不出席省代表複選大會		浙江省執委會		
楊秀夫	對於私行逮捕烟犯之案擅作調人			停止黨權一年	
牟松壽	召開黨員大會日期及黨員人數延不遵報			警告	
彭伯華					
金 熹	逾期換發黨證				
顧榮珪	假借名義恫嚇鄉民勒寫筆據偽造紀錄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朱成欽	杭不移交			先行停止黨權六個月	
陳 斌	在黨部橫行逞凶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委 謙	操縱黨務傾軋同志			先行停止黨權六個月	
楊蔭深	連續十四次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從未繳納黨費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張開崑	杭不移交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汪振麟	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顧裕尚	吸食鴉片被捕		江蘇省執委會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吳楚材	秘密集會活埋人命				
謝伯伊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五期 紀事

蕭明卿	玩忽職責		湖南省執委會	嚴重警告	第58次
陳亦愚				免議	
李 蕃	浮報公款尚未判決			暫予停止黨權三個月	
張人傑	以區分部名義參加地方政治訴訟各種會議不按期舉行			停止黨權三個月	
曹 琦	通共嫌疑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吳德輝	在反日援僑會任內有舞弊嫌疑			停止黨權四個月	
王 愷	與少女和姦虛報匪警		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陸宗品	挾嫌誣陷區黨部常務委員		湖北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邢幸耘					
謝宗安					
吳光中	挾嫌陷區黨部常務委員				
曹 芬					
汪雲亭					
周郁文					
劉伯良	于本市選舉時期將黨證與人頂替投票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嚴重警告	
華荆台	行跡不檢假借名義阻止村委會開會		浙江省執委會	停止黨權一年	
寶瑞生					
仇瑞生	斂財肥己		江蘇省執委會		

一二六五



蕭國英	李慶時	段忠蘭	胡忠彪	謝英彪	樊克粹	王文粹	楊峻	譚斌	陳卿	鍾俊	李肅	馮俊	唐俊	王森	許枕湖	黃仰嵩	周忠謀	朱震遠	徐大鎔	許吉庵	金慕陶	郭秉樞	盧則祖
													逾期不換黨證	行為不檢	因病吸食鴉片	工作疎懈忽視黨紀	挪用公款撤職查辦	演說攻擊黨部	土案不予檢舉	假借名義圖吞款項			
											行委	行委			行委								
											南省會	北省會			蘇省會								
											嚴重警告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警告	停止黨權六個月	停止黨權六個月								
第58次																							

謝志英	周盛虞	李孟麟	陳國武	王佐英	李祥武	程度	何泓	王瑞	歐陽	陳炳文	王濤	彭雄	寧連	張振	寧錢	何百	何元	何亮	宋學	宋德	黃德	宋成	彭文	何瑞	何鳴	劉榮	劉逸	曾雲	劉日
																											逾期不換黨證		
																											湖南省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第58次																													

謝璧	唐顯	王湘	凌俊	陸和	陸斌	周太	陸建	陸克	曾紀	肖芳	肖啓	王濟	曾鴻	熊楚	廖能	陳楚	游楚	歐陽	王榮	賀榮	洪榮	方猷	毛猷	高國	萬振	譚繩	顏志	王鴻	段士	段雲
																		逾期不換黨證												
																		湖南省行委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第58次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五期 紀事

李肖	吳榮	龍文	易景	易思	左叔	楊伯	戴履	戴平	黃松	黃松	劉松	劉松	李松	周松	馮松	馮松	馮松	高松	高松	馮松	馮松	宋松	宋松	劉松	劉松	祝松	祝松	祝松	祝松	祝松
																		逾期不換黨證												
																		湖南省行委會												
																		停止黨權六個月												
																		第58次												

一二六七

彭朝明	王德樞	王楷	王潔	莫深	莫仁	劉山	將楚	李元	劉三	李鴻	何敏	王文	李珩	李建	劉經	蘇成	王鎮	陳炳	謝寅	陳球	彭善	褚善	章鳴	羅海	何舜	李焜	羅初	朱濂	祝琴
逾期不換黨證																													
湖南省執委會行委會個月																													
第58次																													

彭世銓	潘渠忱	饒謙	曹炳炎	何英華	謝蘭生	陸士英	祝壽鵬	吳家園	李稽古	李訓古	陳炳文	何文緯	高涉球	何鎮復	顏復揚	許旌夏	陳樊煥	楊輝祖	蕭祖	周詳	何海鵬	鄧錦文	馮浦	唐治安						
為誘姦他人未婚妻納以	當處理共黨案件手續失	由縣政府拘押	不出席區分部各種會議	不包攬詞訟誘姦人妻	無故連續缺席區分部	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二次	逾期未換黨證停止黨權	仍未呈請換發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第58次																														

何卓立	虧空團款縣政府拘押 追繳	湖南省執 行委員會	先行停止黨 權三個月	第58次
劉輯瑞	不召集會議亦不出席 黨員大會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停止黨權一 個月	
宋恩元	不履行移轉登記手續		嚴重警告	
許廷珪	怠廢職務		警告	
盧國楨	逾期不換黨證		停止黨權一 年	
胡俠民			停止黨權三 個月	
胡文瑞				
袁振華				
張壽昌				
何震				
杜耕				
杜昌				
任霖				
李蕃				
許介甫				
杜益三				
陳順林				
陳欽法			停止黨權一 個月	
李宜明				
李宜林				
任寶香				
任福福				
盧清福				
傅品清				
趙鴻珍				
蔡寶卿				

中央黨務月刊 第五十五期 紀事

陳子芬	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	年	停止黨權一	第58次
陳月德				
董文光				
陳立網				
華維熊				
張壽林				
虞申				
何榮	湖南省執 委會	籍	永遠開除黨	第59次
徐明昫				
馮升階		年	開除黨籍二	
青國華		年	開除黨籍一	
歐陽助	湖北省執 委會	籍	永遠開除黨	
賈衡平				
賈天平				
劉天				
王好生				
趙象	駐墨總支 部第五屆 代表大會	籍	永遠開除黨	
衛積斐		籍	永遠開除黨	
陳履端		籍	永遠開除黨	
黃洪益				
陸文衡	江蘇省整 委會	籍	永遠開除黨	

一二六九

鄧熙	周汝琳	范大廉	李蔭亭	盧龍	葉德輝	張溥恩	楊滋樹	裘朝謹	藍耀文	許鴻廣	汪綽如	趙伯勛	毛子敬	李漢卿	李慎五	許叔彪	邵思澄
偽造印章證明書希圖冒領資助費			對人誣告			購買印花言語不合與人互歐致傷		袒護縣長演成槍傷民衆	摧殘黨務槍傷民衆	合股營業捲款潛逃		袒庇共黨	吸食鴉片	主持靈璧縣農民暴動	被前省監委會議決開除黨籍一年	藉黨詐財	
中央監委會函								福建省指委會	福建省委	墨西哥總支部			安徽省整委會	中央監委會	江蘇省整委會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停止黨權一	免予置議	免予置議	停止黨權三個月	停止黨權一年	停止黨權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停止黨權一年	開除黨籍一年	開除黨籍	免予處分	停止黨權六個月	籍	永遠開除黨籍	原案撤銷予以警告	開除黨籍一年	
第59次																	

徐蔭人	陳孚木	錢青	史策	趙融
無故不出席黨員大會	以招商局四棧抵借外款營私舞弊	誘拐婦女	營私舞弊	充縣長時劣跡多端
河北省執委會	中央監委會	浙江省執委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停止黨權三個月	應從嚴處分送回中央監委會覆議	先行停止黨權三個月	停止黨權一年	停止黨權一年
第59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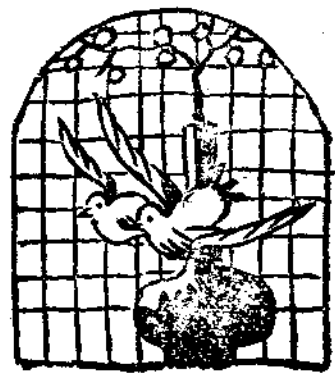
附中央常會次數日對照表

第五十六次——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第五十七次——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第五十八次——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第五十九次——二十二年二月廿三日



# 研錄

## 熱河之存亡是整個華北存亡之關鍵

張繼

——二十二年二月六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目前最重大的事件，引起本黨同志和全國人民注意的，就是熱河的事件。熱河在過去中國的歷史上，佔有很重要的地位，我們看一看宋朝及明末，是中國在歷史上所受異族侵略恥辱最大的兩個時代，為黃黎洲顧亭林諸先生所引以為最痛哭流涕的一件事，直到現在，我們讀了黃顧兩先生的書，還覺得非常傷心的。在五代時，中國內亂不息，其時東北就是契丹，自晉石敬瑭稱臣契丹，割燕雲十六州，契丹又改號曰遼，金虜起於滿洲，先滅遼，入亂華北，汴梁不守，華北淪為夷狄，這一段恥辱的歷史，至今我們還是記得。而根本的原因，金之所以得入主中國，是由於他的戰略，先取得熱河；到了明末滿清入主中國，亦在先得熱河一帶，而後得進佔北京。而現在熱河的問題，又臨在我們眼前了，日本佔領東三省不足，同時作更進一步的侵略，進兵熱河，是很明顯的襲金清的故智，以備在最短期間，支配華北，侵略熱河，在日本已有數次的公然聲明。遼甯失陷之後，不守錦州，是我們最大的錯誤。今日日本得進兵榆關，平津動搖。安營長以一營之兵，却在榆關抵抗，犧牲了一營之衆，激發了北方一般人的抵抗精神，故北方將士，對於日本的侵略，都有誓

死的決心，前次日本遣人遊說熱河湯玉麟，加入滿洲偽國，湯氏屹然不動，誓與國土共存共亡，故日人也無可如何。要知道熱河地高多山，北接外蒙古，黑龍江，東連遼甯，西界察哈爾，綏遠，南與平津相接，四方都是平原，惟熱河地勢最高，如同砲壘一樣，是華北最重要關鍵，熱河一失，則平津無論如何，不能固守，如守平津，先須鞏固熱河，熱河不守，則西蒙古及河北不保旦夕，尤其是不能因保持平津一時之安全，而放棄熱河。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受國人責備的，而又為同志所憤激痛心的就是我們祇看重外交方面，而在實際上用功夫，日本得寸進尺，侵略不已，這是我們黨的錯誤，不可諱言的。現在我們十七年北伐的精神，到那裏去了？辛亥革命的精神到那裏去了？我相信一般的同志，不是沒有犧牲精神，根本的原因，由於以前黨的組織狹小，容易活動，容易指導，而現在負了全國的責任，組織擴大，不易推廣，不易推動，發動力的方向，有散漫之虞，所以現在我們當設法集中發動力，向前推進。我相信中國國民黨可以救中國的，今日的危機達於極點，亦是我們黨最大的轉機，也是我們黨再新的機會，我們要集中全力，恢復以前的革命精神，努力向前。熱河之存亡，就是整個華北之存亡，及東北失地能恢復與否之關鍵，望全國同志團結一致集中精神，向前努力。

## 革命先要革心國民要以人格救國

覃振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中央舉行了二百多次紀念週，我們回溯過去的工作，有沒有根據 總理的遺教向前進展？以實際情形來講，這幾年來的經過，黨內和社會一般的情形，所表現出來的病態很深，尤其到了現在國難很深的期間，一般的情形所表現的，比以前更不如，差不多成了整個的病態。在上次常委談話會時，陳立夫同志對兄弟講，中國的病態，就在義與利之不分，社會為義的心理高漲，則革命的潮流亦高漲，社會為利的心理高漲，革命的潮流必由此低落，所以欲醫救這個病根，還

是在革命者本身醫起，兄弟想到總理遺訓，有兩句要緊的話，革命先要革心，國民要以人格救國，今天特提出作為報告的標題。

總理在當時，為甚麼要發揮革心的話呢？就是總理覺得歷次革命失敗的原因，在於一般同志心理的錯誤，和國民的道德日趨墮落，在五十年以前，滿清政府貪污，腐敗已極，但人民固有的道德，並不因政治的腐敗而消失，故總理提倡革命，以推翻滿清專制政府，亦應乎中國民族性和社會的要求而激發，如與中會，同盟會時期，完全以義立成革命的基礎，故凡加入革命的，必先誓約上聲明犧牲其個人一切的權利，終以黃花崗七十二烈士的犧牲，驚醒了全國人的迷夢，而得到辛亥起義成功。在當時一般同志，無不以義為革命的出發點，為黨國犧牲，故可以得到全國的同情。洪楊起義，未始不是革命，而所以得不到全國的同情，終歸覆亡，就在義利之不分，到了南京大家便爭權殘殺，而自取滅亡，所以總理將這革心的話，特地注重，這一點我們同志，要認識清楚的。現在國民的人格怎麼樣呢？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傀儡政府成立，而甘為亡國奴的，當漢奸的，難道說不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嗎？總理當時大聲疾呼，說「國民要以人格救國」這一句話，不啻為今日說的，但是我們是負民衆之責的，有了這種病態，是本黨應如何體會 總理這話的精神努力向前，以求挽回現在危殆的病症才對的。綜括的說，我們要把 總理這兩句話作為我們革命前途很光明的路燈，我們前進吧！

## 甘省最近情形及開發西北問題

邵力子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

兄弟這一次請假由甘省回京，在前個星期中，剛到南京，就由中央要兄弟作報告，這很可以看出中央重西北的意思，因為在這幾天當中，正在日本軍隊要實行攻擊熱河，甚至要擾及平津一帶，國際情勢，亦正在積極轉變的情況中，所



以全國人民的眼光，都注意到東北事件，但中央却要兄弟報告西北的情形，可見中央對於西北，確是非常注意的。今天得把甘省和西北的情形，就自己所知道的，向大家報告，實在非常欣幸。不過亦有要大家原諒的地方，因為兄弟在甘省，雖有九個月的功夫，而在九個月的當中，可說每天祇是應付困難，不能有功夫去作多的考查和研究，更說不到周密的計劃，到了南京，又以身體有病，人事繁劇，不能預備一切，尤其這一次是由蘭州乘飛機到西安的，一切案卷書籍，不能攜帶，所以今天的報告，祇是大略的情形而已。

西北的重要，在 總理的遺教中，就可以看得出來， 總理曾說「中國的國都，須設在蘭州，這個意義，就是以地理來說，蘭州是在全國的中心點，更以國防與世界交通的關係來說，隴海鐵路雖祇以蘭州為終點，但將來依照 總理的鐵道計劃，完成西北各線，則由新疆通至中亞細亞，再展至歐洲，西北各省，實是歐亞交通的關鍵，所以我們看到 總理的眼光，是非常遠大，凡是同志都應當知道自己該從那方面努力。至於講到國防，西北關係的重要，尤為明顯。我們東北已錯誤在前，因為東北在滿清晚年起，雖然發展非常迅速，但全國人民，並沒加以應有的注意和努力，所以才有日本人的侵略，東北現在弄到這個地步，當然是全國人民都應負責，不能專責那一部分人。現在西北的危險，並不在東北之下，因為我們知道西北早在帝國主義者經濟的政治的包圍壓迫之下，隨時可以進攻，如果他們要取西北，我們實無抵禦之力，到了那時，西北問題的嚴重，將比現在的東北，更加厲害，因為東北二三十年來，交通的發展，一日千里，而西北交通的困難，十百倍於東北，軍事上自然更無辦法了。現在西北的交通，不但沒有改進，並且比以前更加困難，照理本來絕對不應有這種情形，但是在實際上確是如此，舉個例說，甘肅到新疆除了乘坐歐亞航空公司的飛機，可由蘭州到哈密迪化塔城外，其他無路可走，因為近來甘肅與新疆的交通隔絕，郵運也不通行，而歐亞航空公司的飛機，因為裝置無線電的問題還未解決，現在還未能實行通航，再嘉峪關以外，水料非常困難，以前大路上所有的井泉，現在多已涸塞了，這不是比從前更加困難嗎？至於普遍的情形，因為西北農村的殘破，土匪容易發生，一般經商的行路的，都有戒心，有時更因種種關係，車輛駝驢，都不容易雇到，所以現時甘省的交通，不但不增進便利，且反而增加了許多困難。就整個的西北來說，有人以為西北地方不好，生活很苦，不願意去，又有一部分人矯枉過甚，以為西北遍地富源，祇要大

家肯去，到了那裏，就有辦法，這兩種見解，都是錯誤的。

本來西北亦沒有什麼苦，就物產來說，可說非常豐富，就地質來說，也很肥沃，但如說西北的富源，極易開發，彷彿遍地都是黃金，我們去就可以唾手而得，這也是不然的。近人多說中國的文化，發源于西北，這在歷史上確有根據，伏羲生於甘肅的天水，黃帝生在陝西的中部，其他文武周公，更不用說，可是以中國全部文化的情形來講，是逐漸向南發展，而西北竟至落後，依一部分人的觀察，以為這完全是政治的關係，東晉南宋，兩次南遷，皆受外來民族的壓迫，現在祇要我們肯回到西北去，西北即可恢復歷史上的光榮，殊不知西北的衰落，其真正的原因還是在西北的交通太不便利，否則東晉以後有唐宋，南宋以後有明清，其間不少國力興盛的時期，尤以唐清兩代，對於西北皆曾盡力經營，何以大多數的民族，不能回到西北去，而西北更不能繁榮發達呢？一個民族文明的進展，當然要靠交通的方便，如果交通便利，水利修濬，民族的發皇，絕對不成問題，否則無論如何勸導獎勵，也是無益。現在西北所以如此衰落，就是交通不便，水利不修的原因，我們如果赤手空拳，到西北去，固然也有利益，就是可以明瞭西北的情形，可是要想解決西北的問題，這是絕對不可能的。人類文明的進步，全在有征服自然的力量，但是征服自然，不是赤手空拳可以做到的，一定要靠好的工具，征服自然的工具，進步到甚麼程度，人類的文明，即進步到甚麼程度。現在我們到西北去，要發生效力，就看我們拿甚麼工具去，必有適合於現在需要的工具，然後才可以談到發展西北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依照總理遺教，趕築西北的幾條鐵路，尤應實行中央迭次的決議，迅速完成隴海路展至蘭州。這是兄弟今天要說的第一點意思。

交通的工具，當然不祇是鐵道，如汽車道，輕便鐵路，或將西北所用的驛車，設法改良，如俄人所用的馬車一樣，這些工作，本是地方上的人應該做的，但現在確實沒有力量，一切無從着手。拿甘省來講，經過多年的天災匪禍兵燹，地方早已殘破不堪，現在仍因軍隊過多，所有全省的收入，單是供給軍費，還苦不足，甘肅全省教育經費，連小學在內，每年祇有五十餘萬元，不及江蘇一個大縣的教育經費，江蘇面積小於甘肅，人人都知道的，現在省庫支絀，其教育經費，每年尚有四百三十萬元，以甘肅面積之大，而祇有此區區的教育經費，當然無文化進步可言。請到建設經費，以前

是沒有的，去年下半年起才定為每月三萬元，但建設廳實際能得到的不到十分之一，甘肅的建設，當然也無從着手。這並非甘肅省政府不重視教育與建設，實在是無款可發。現在西北困苦的情形，決非東南人所能意想得到，關於財政收支不敷，自不用說，實際就無所謂收支，祇有紙面上的撥付，有撥款的辦法，自然祇有軍隊還能提到款項，別的機關，往往守提數月，還是無着，而因民窮財盡的結果，就是軍隊也不容易全數提到，撥款辦法不能廢止，絕對談不到政治的改革，軍事的整理。但要廢止撥款的辦法，沒有相當準備的款項，是決不行的。現在各縣縣長，每日應付撥款的事，已是不了，每個縣政府，常有五六批提款委員，帶了武裝兵士坐索，但是縣政府本身當然沒有錢，祇有從老百姓身上壓榨，而老百姓到了什麼都沒有的時候，就只有逃跑了事，現在許多地方人口日漸減少，土地盡就荒蕪，其原因都在於此。現在講西北問題的，多注意于墾荒，或移民，試問原有的人民，都要逃亡，何能講移民，原有的土地，都就荒蕪，何能講墾荒，尤以陝西西路扶風武功等縣，因為連年旱災，與種種關係，差不多人烟都已沒有，所以西北情形的嚴重，決非平常所能想像得到的。現在先要救濟西北，挽救目前的危機，然後才談得到開發西北。兄弟前向三中全會建議，設立西北工賑委員會，先辦陝甘兩省的交通水利事業，實在是看到陝甘省遍地成災，非趕緊想法救濟，其危險將不堪設想，但專辦急賑，仍與西北根本無益，所以應從交通水利兩項事業多籌款項，積極進行，中央以前年救濟長江水災的精神救濟陝甘兩省，西北方有辦法。這是兄弟今天要說的第二點意思。

關於西北一般情形，有一點最可告慰的，就是西北民衆對於中央，皆非常仰望，就兄弟本身說，過去幾個月中，能在甘肅勉強支持，亦全賴中央的威信，就軍隊來說，也並無公然干預政治，破壞統一的事，就回漢問題講，現時也很相安，沒有什麼隔閡，中央肯看顧西北，對於一切政令，可信無窒礙。也祇有中央切實負起責任，用現代科學的力量經濟的力量，去征服自然，把西北的交通和水利問題解決，西北才有希望。不但是完成隴海鐵路與設立西北工賑委員會，是開發西北的先決條件，中央能積極主持，可為西北人民造無窮的幸福，就是中央在西北能與辦的事業，無論學校農場林場或織呢廠養馬場，都與西北有很大的利益。所以今天兄弟的報告，最重要的意思，是要講開發西北的重要，必以現代科學的力量經濟的力量，去征服自然，而現在則必先從救濟入手。所以第一希望迅速完成隴海路至蘭州，第二希望迅速

成立西北工賑委員會。

## 局勢嚴重期間應服從法令

葉楚傖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央紀念週講——

各位同志：

上一個星期，我們都知道是一個局勢緊張的星期，不論在外交和軍事，這兩方面，都是有很重要的進展，因為我們前方將士的努力，改變了國際間很多的面目，使一般不關切中國的或對於中國還有多少懷疑的國家，經過一星期的在熱河方面抵抗的表現，不關切的也關切起來了，有多少懷疑的，也沒有懷疑了，因此在國際間改變了多少的面目，使日本更成了孤立的形勢。不過我們要知道這一種局勢的進展，是不斷的，上個星期，固然是個局勢緊張的星期，而比上個星期更加嚴重的時期，還要到來，我們在此準備更嚴重的時期到來，同時我們看到國內人民，熱烈的贊助政府和政府各方面工作的緊張，可以看得出已經在那裏準備更嚴重的時期到來。在這個準備中間，一切的工作，當然是應該不斷的緊張，但是我們在另一方面應該知道緊張是現在用慣了的一個名詞，一個很好的名詞，不過要是注意得差一點，或不明瞭現在的真實的狀況，常常會變成了慌張。凡是一個嚴重的時期到來，不論在社會或政府，總不外有兩種的表現：（一）工作的緊張，（二）人心的慌張，緊張和慌張，雖祇差了一個字，而實際上的影響，完全不同的，我們要一切工作的緊張，但斷不可帶有一絲一毫的慌張，緊張是成功的原素，慌張是失敗的根據。所以我在這兩點上，有一點說明，如何可以在嚴重時期到來的時候，一切的工作緊張起來，而絕對沒有一絲一毫的慌張。我想祇有一個道理，就是服從，祇有能服從，才可以使一切工作緊張，而無一絲一毫的慌張，現在一般青年，或知識份子，往往以為服從兩個字，很不體面的，以為一提到服從，就沒有自由獨立的精神，實在這一種心理，在嚴重時期的中間是十分要不得的。怎樣叫做緊張，就是計劃的有步驟的行動，怎樣叫做慌張，就是沒有計劃的沒有步驟的亂動，而計劃步驟，必成立在一個規範的中間，

惟有大家能服從這一個規範，然後才能有計劃有步驟的行動，打破了這一個規範，各自有各的計劃，各自有各的步驟，這就是亂動，亂動的現象，便是慌張，這是很明白的。所以我們要準備嚴重時期的到來，緊張各方面的工作，同時也要認識緊張的意義，有計劃有步驟的規範，就是服從，惟有服從，才可以應付嚴重的局勢。

我們想一想，無論在那個時候，那個區域，沒有不在那裏服從一切的，在會場中，我們服從會場的規則，在馬路上，我們服從路警的指揮，到任何地方去參觀，我們便要服從他們的規則，而在此嚴重的期間，一切機關，一切人員，都是一個個抵抗暴日中間的動員，而這是一個總動員，唯一的規律，就是服從，前天我看到某種報上一個外國人的談話，說是中國高呼叫囂的時期已過去，到了沉着行動的時期，這也許是贊美我們的話，但不如認為鼓勵我們的話，在過去幾個月當中，叫囂的聲浪，的確減少了好多，但是沉着的行動，是否有充分的表現，恐怕有更加努力的必要。我們怎樣使中國國民，統統表現出沉着行動的精神來呢？我說祇有服從一種代表國家的命令，服從一種代表國家的法律，在一個指定範圍中，有計劃，有步驟的邁進，便可以表現出此種精神來。如果不服從一種代表國家的法令，徒存一腔熱誠，東找西拉，到處找不到一個頭腦來，這非但不可以救亡，並且立刻可以使中國瓦解。所以我覺得在嚴重的期間，我們非服從國家的法律命令不可。本來這些話平常得很，無須今天提出來講，因為現在我感覺到還有人在那裏要甚麼言論的自由，結社的自由，結合政黨的自由，固然一切自由都應該要，而在此全國準備救亡對外的期中，如果離開了服從一個團體保存一個團體的自由，服從一個思想保存一個思想自由，紛紛亂動起來，決不是全中國的幸福。我很熱望能得到種種自由，但是自由是從服從而來的，試看古今中外的史實，一個國家民族為爭自由而戰，沒有不在當前作戰期間根本服從紀律，而戰後的目的和享受才是自由。如果在作戰時期講自由，將永遠得不到自由，唯有在作戰期間講服從，才可以將來得到自由。現在我們爭自由的時期到了，在這個期間，決不是一個團體，或一個人講自由的時候，如果現在講自由的，則斷送將來的自由，現在講服從的，可造將來的自由，因為有人說到自由的話，所以兄弟提出說明一下，請各位注意。

## 剿匪要「實幹」

蔣中正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在江西省黨部擴大紀念週講——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本席到南昌來，和各位共同來清剿赤匪，要使江西的人民，能夠早些安居樂業，這個工作，非常重大，而且對於中國整個前途和存亡的關係，比什麼事都要嚴重密切，所以中正今天想藉這個機會，把最近的剿匪情形，和這回來贛督剿赤匪的決心，和大家應有的努力，同各位講一講。

關於最近剿匪情形，據今天早晨接到的報告，我們的軍隊，昨天已經佔領了金溪，來降的匪衆，以及他們的官長都很多，今天我們可以繼續進到黃渡，據來降的官兵說，上一次國軍在黃渡一帶與匪軍作戰，打死了他們三個師長，他們的士兵，每連至少要損失了三十個人以上，可見我們上次作戰，是很有價值，雖然受了一點挫折，但是敵人的損失，比我們還要大過幾倍，最近他們知道我軍將要全綫開始出擊，所以匪軍自二十六日以後，向南潰退，至於打敗赤匪，本來是沒有多大問題的，不過不能根本消滅他們，這就要看我們本身，尤其是江西各地方的民衆以及地方政府和本黨同志，有沒有與赤匪作殊死戰的決心，如果有這種決心，認清有赤匪就沒有我們沒有國家，有我們有國家就沒有赤匪，那麼，赤匪馬上就可以肅清。要知道，無論什麼事，其成敗存亡完全決於我們本身，不是決于敵人，最要緊的就是在我們本身有沒有決心。

各地方的民衆，尤其是本黨同志，第一個責任，是在維持各地秩序，因為必須有自治自衛的能力，才不愧爲革命的民衆和革命的黨員，如果在現在世界，尤其是在江西這個地方，而沒有自治自衛的能力，使赤匪囂張坐大，不僅全省民衆不得安甯，就是整個國家也要受危害，那便是我們沒有能力的證明，亦就是我們不能盡到職責，做人不能自衛的話，那便是我們奇恥大辱，所以我希望江西的一般同志和同胞，大家認定江西的赤匪沒有肅清，是江西人的惟一恥辱，亦是惟一的禍根。

如果江西全省的同志和同胞，大家認定赤匪不清，贛人之恥，都有有我無匪有匪無我的決心，那麼，我們不僅可以滿雪江西一省的恥辱，把赤匪消滅，進一步，就可滿雪我們整個國家和民族的恥辱，來抵抗外侮，保衛我們的民族，完成革命大業，然後才不愧為現代的一個國民。我已經講過，凡事的成敗，決於我們本身，而不決於敵人，我們的敵人，決不只是赤匪，還有海陸軍力量比赤匪的力量強大得多的強鄰，但是只要我們本身健全，自己有決心，我們什麼都不怕，如果本身不健全，又無一定的決心，那連赤匪都不能平定，遑論抵抗外侮，所以這次能否剿滅江西的赤匪，以完成我們的任務，就可看作中華民族有沒有堅強的能力之試金石，所以勦匪是革命的初步工作，是禦侮唯一的基礎。我很希望江西所有的同志同胞，大家共同一致來努力勦赤，尤其是一般負黨務政治軍事責任的人，應當密切聯絡，切實合作，領導一般民衆，來完成這個共同勦匪的使命。

其次我想將過去勦赤的經驗向大家陳述，從而大家可以知道目前所應當共同努力的是什麼，實在說起來，赤匪並沒有什麼，就只憑着賣空買空虛張聲勢的宣傳的鬼蜮伎倆而已，所以我說共產黨好像一個嚇人的鬼，我們如果不能實事求是，把這個鬼去着實看穿他究竟是一個什麼東西，那麼一聽見鬼便怕，因此鬼也越怕越多，結果鬼的聲勢壓倒人的精神，活着實在的人反敵不過死的幻影的鬼。去年我在武漢督剿赤匪之初，即和一般同志說過這個道理，我說現在我們屋裏隔壁房子天天鬧鬼，鬼越鬧越多，人也越鬧越怕，我們何不打開隔壁一道門來看一看，到底鬼是什麼東西，究竟隔壁有沒有鬼，要有我們能膽大的不怕，去切實的研究，來打開一看，一定什麼鬼也沒有，赤匪的實在情形就是如此。所以只要我們能實事求是，不苟且，不偷安，不存着得過且過的心理，來「實幹」，赤匪定容易消滅。中國最大的毛病，也可說亡國的毛病，就是虛偽，尤其可恨的是一般負有實際責任的人，對於上官的命令，往往陽奉陰違，還有一般人的情形，總是犯着只會坐而言，不能起而行的毛病，我們的兵力一向都大過赤匪若干倍，何以不能肅清赤匪呢？就是坐於這些毛病，不能實幹，以後無論什麼事，我們想到那裏說到那裏，就要實實在在做到那裏，尤其是各機關陽奉陰違的通病，更要痛除，政治上一切的壞現象，那由一般公務員不能切實奉行國家的法令而起，即由於不能實實在在奮發有爲而生，所以國家和民族弄到現在這樣一個危急存亡的局面，所以我們勦赤的同志，尤其是負黨務責任同志，在這個和赤匪決鬥

當中，格外要能挽轉頹風，實事求是，惟有「實踐」兩個字，才可以肅清赤匪，才可以完成革命。

我已經說過，我們因此知道，要清滅赤匪，第一全靠我們大家有決心要「實幹」，第二還全靠我們能夠「硬幹」到底，根據我們過去剿匪經驗，赤匪是空洞虛偽的東西，只要我們黨政軍三方面的人員能夠一齊有決心，能聯合起來硬幹下去，便馬上可以消滅赤匪，若是民衆再能起來與政府共同合作，更格外容易，所以我們要是沒有決心，能硬幹，消滅赤匪一定絕無問題，我們要是不能再一齊下決心，來肅清赤匪，大家統統存着「各人自掃門前雪，」或苟且偷安的觀望態度，那麼赤匪坐大，國亡種滅，在現在這個科學時代，民族滅亡之後，就再也沒有翻身的時候了，我們還不決心來硬幹嗎？中國人看一件應該做的事，往往沒有勇氣來幹，只要稍稍受點挫折，遇到困難或是聽到人家的毀謗，便畏縮規避，不敢幹下去，我們今後要矯正這種亡國的病根，認清我們的目標，見義勇爲，剛毅不屈，無論遇到什麼困難，什麼挫折，什麼毀謗，不顧一切，總是硬幹到底，大家要知道，關於剿赤的工作，決不是兵力多少的問題，因為我們的兵力一向要比赤匪大幾倍，最大問題全在心理作用。

總理常常引到孫子兩句話，「攻心爲上，攻城次之」，這就是說打仗佔地是不相干，最要緊的，就是要壓倒敵人的精神，我們要攻敵人的心，首先就要把自己的心強固起來，不然，則自己既無決心，一受到敵人的宣傳，自己的心——精神的壁壘，就會反被敵人打擊，所以我們深知勦匪的工作，不是單靠軍隊可以成功，必須要靠決心和精神，尤要先來攻自己的心，才能攻破敵人的心，才可以拿我們的精神，才可以得到真正的勝利，所以攻自己的心，就是要有一種「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的日新又新自強不息的精神，痛除以前一切腐敗，遲緩虛偽，苟安偷惰的積習，決心來硬幹到底。

我去年未到武漢以前，在廬山就和一般同志講過，我們要剿匪要救國，就要「硬幹」「實幹」「快幹」，不能硬幹實幹快幹，就是中國人的通病，也就是不能消滅赤匪的原因，中國人精神的荒唐，作事的因循泄沓，不能快做實做，只看到普通政府機關辦事的情形就可知道，我們的工作，差不多完全是公文的往返，單講公文呈上轉下，說得好聽，敷衍得去就了事，購到實際的工作，他們是不知道做的，要是做也是慢得異常，不要說今天的事今天不能做好，本星期的



事要延到下星期來辦，還有很多這個月的公事，要延到下個月，甚至今年的工作遲到明年才做，就是這樣積攔公文一項而言，便可以延誤一切，苦死一般小百姓，這就可使什麼事都做不成功，所以我們今除實幹之外，還要快幹，那裏有等人做事的時間，只有利用時間去快幹。我們不僅是今天的事今天一定要做完，而且人家要做兩天的事一天做完，現在剿匪僅僅軍隊多，有什麼用，必須黨政負責人通力合作，力矯從前衙門的弊病，能去硬幹實幹快幹才可成功，這快幹乃是剿匪第三個要素。

還有一點，赤匪最怕的是我們中國固有的美德——禮義廉恥，而禮義廉恥，亦就是攻敵人之心的最好武器，我們過去所以不能把赤匪消滅的原因，也坐於不能力行禮義廉恥，由於許多的官吏不知禮義，不講廉恥，所以苛捐雜稅層出不窮，貪污勒索的事情，行之若素，結果弄得政治腐敗，民不聊生，匪自然要一天比一天多，一般人看見匪日多，並且當匪也真能過活，於是毫不為怪，恬不知恥，甚至以為匪作盜為求生的正當法門，以殺人越貨為求生的光榮本領，這樣一來，匪徒不由得不更多，社會不由得不更亂，所以現在剿匪的根本辦法，就是要大家尤其是一般公務員真知廉恥，以身作則的提倡禮義廉恥。

硬幹實幹快幹和提倡實踐禮義廉恥，這幾點是我對着中國一般通病所開的藥方，也就是由我過去剿匪的經驗所體認出的至當不移的道理，我希望我們江西全省的同胞，尤其是一般負責黨務政治軍事責任的同志，個個下一「有匪無我有我無匪」的決心，認定剿匪不清即是贖人之恥，全省一齊總動員，上下一致合作，先攻自己的心，再攻敵人的心，這樣才能負起責任，完成剿匪的任務，才不愧做一個江西革命的青年民衆，這是兄弟今天對大家一點貢獻，希望大家能切實做到的。

## 摩托救國

吳稚暉

——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在建設委員會紀念週講——

諸位先生：

今天是 總理紀念週，因此就想到 總理建國方略的實業計劃，實業計劃完全是物質建設的方略，要是能全部實現，一定可以救國，我之所以提倡摩托救國，也逃不出實業計劃的範圍，各位是專家，我這鄉下人在各位面前講摩托救國，未免覺得有點班門弄斧。摩托救國，縮小範圍來講，也可以說是飛機救國，放大了講，就是物質建設和國防建設。

我是鄉下人，所以喜歡說鄉下話，鄉下人說話頗有真理，譬如紳士問話，必定問這人有學問沒有，鄉下人問起來，便問這人識字不識字，其實在識字多少，便是這人的有學問沒有學問，因為一個字解釋很多，你認得這一個字，未必都知道各種的解釋，那便算不得有學問，所以這是鄉下人的真理。你假使再問我們鄉下人，中國人不及西洋人，究竟在什麼地方，我們一定答說是，因為中國沒有機器，這又是一個真理，機器不如人，別看着是件小事，實在是大事，請看看任何帝國主義者，總是拿機器來欺負人，中國就吃了這個虧。有人說，現在中國人的道德太差，人心不古，但是我不相信，每個人本來就有道德的，現在人的道德，未必不及古人，因為物質不進步，就把道德變成空話，儒林外史有一位高翰林，他說「己飢己溺」，正是八股文料裏教養門的話頭，可以認得真的麼，所以天天不給人家飯吃，天天勸人講道德，不是替高翰林的八股文料裏多添些話頭麼？現在的人，口頭講道德，那一個不是天花亂墜，何必嫌他不會講再去錦上添花，送些料頭給他呢？我且舉幾個古人的話來證明我的理由，從前管子說過，「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可見得足了衣食，才能去導人民於正軌，孟子說「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這句話翻作白話，就是：「肚子餓了；那能不做賊呢」，孟子向來是講仁義而不講利的，這裏却這樣說，好像自己反對自己，其實這才是人生的真理。諸位如再不信，我可以再請中國第一位聖人孔夫子出來，孔夫子在衛國，就是現在河南彰德一帶，再有替他趕車，孔子看見人民衆多，就歎息道，「庶矣哉」，冉有便問，「既庶矣，又何加焉」，孔子道，「富之」，假使冉有當時只問這一句便止，那我的話就難以證明了，幸而冉有接問，「既富矣，又何加焉」，孔子道，「教之」，「富之便是「足衣食」，教之便是文化，可見得必定使百姓富足之後，方能談得到教育文化，無衣無食，國破家亡，生存尚成問題，那裏去談道德禮義呢？今天爲什麼說這種話呢？因為中國人做了幾千年文章，大家總有點誇大狂；總以爲只要有了「一點精神文明，可以立

國，我在八九歲時，在先生家裏，看見一位發福音的外國人，我笑得要命，現在以為洋化是好的，那時看見滿面生毛的外國人，我只當他是一個獼猴。後來中法之戰，大家還覺得中國是中朝上國，一定可平定蠻夷，但是已經懷疑覺得只有陸軍是天下莫強焉，海軍實在不如人，到了甲午那一年，我正三十一歲了，我在北京的時候，那時一班名流，所謂翰林進士便像今日的教習學生，大家都慷慨激昂罵李鴻章賣國，怕西洋人罷了，怎麼連日本小鬼怕起來呢，六月二十五，日本打壞了一隻商船，七月初一光緒皇帝下了上諭，說要迎頭痛擊，我們聽了大為高興，記得那時有一位湖南撫台吳濟卿，他很氣憤的自己請纓到前敵去，湖州人吳昌碩先生，也隨同前去，吳先生很有見識，到了營口，一看事情不妙，連忙教家中發了一個電報，把他叫回來，說是母親有病，他回到上海，一班名流請他在四馬路五層樓吃茶，就是現在四馬路世界書局那地方，有位高邕者，見了他就向他打拱作揖的說：「昌翁，昌翁，你是忠孝兩全！」他是腳底下明白，可以早走了，否則隨了大帥逃走，就是狼狽不堪，從此中國陸軍的紙老虎也被人拆穿。

自從甲午以後，中國維新，大家都到日本留學，我也是其中一個，彼時日本人又來灌米湯，說中國是以精神文明立國的，我們聽了也很高興。庚子以後大家又到西洋去，我們到了歐洲，歐洲人每每問我們是不是日本人，我們說不是，那沒有涵養的人，便立刻變了臉，有涵養的人還要安慰我們，就說「一樣」「一樣」，這是什麼話呢？那時天天怕瓜分共管，一直鬧了一二十年，豈料國民黨改組之後，口氣一變，忽然要打倒帝國主義，試問拿什麼東西去打呢？人家打來，又拿什麼東西去抵禦呢？現在最時髦的話是抵抗，我們抵抗，是維持我們的人格，是做人的最小限度，有什麼希奇呢？現在一般青年，中學讀完，還要到大學去，大學完了，還想到外國去留學，留學的結果還不是取得學士碩士博士的頭銜來寫履歷，這些頭銜從前尚可騙人，試問現在，還有什麼人要着這博士碩士的履歷呢。

所以再這樣不求實際的下去，恐怕日趨墮落，一定同歸於盡，我提倡飛機救國，因為我們學人家來不及，只有揀要緊的，來迎頭趕上，一國的文化，只靠武力作後盾，現在的武力，惟有飛機超越一切，古人說，「長兵勝短兵，」我們看看漢朝匈奴以及遼金元清，他們取勝中國，又有什麼文化呢？不過他們有他們特長的武力，我們看清朝的上諭，每每說「本朝以騎射開國，」「騎射，」就是清朝特長的武力，就是長兵勝短兵的明證。我們今日的長兵是飛機，我們樣樣

不如外國，假如飛機比人好，製造得好，使用得好，也未嘗不可勝過人家，飛機的建設，比較費用少而收效速，是中國救死救亡的唯一出路，所以我主張飛機救國。因為提到飛機救國，想到摩托救國，摩托就是發動機，飛機固然必需摩托，但是藉摩托的製造還可以促進各項工業，促進我們的實業計劃，我們如能造得好摩托，除飛機外，我們還可以造坦克車和潛水艇，西洋在一百五十年前，也是同我們差不多，自從一七六九年以後，因為蒸汽機的發明，而到現在的程度，所以事在人為，只要我們認定一項去做，沒有不成功的，例如近來有人發明燒炭的摩托，也是一件很好的事，總而言之，不問用煤炭用油，或用水力，都可發生動力，動力之中，又分靜動力與動動力，如蒸汽電廠，水力電廠，蒸汽原動機，這都是靜動力，固定在一處地方，不能移動的。如飛機，潛艇，汽車，所用的動力，從油的熱力發生，可以行動自如，或飛行，或捷走，那是動的動力，比靜的動力還要緊，我們此時大家都應該發憤去研究動動力，並去找尋汽油的來源，以備與敵人決死戰，擴而充之，可以促進我們的工業，促成我們的實業計劃，到了那時，又有誰敢來侵略我們呢？此外不過我有一句切實話，就是奉勸諸位先生遇見親戚朋友，教他們子弟，以後再不要學什麼文學法政，因為中國實在不需要這些東西，猶之乎下雪，在現在是很好的稱謂瑞雪，假若六月裏下，就要上災異記了，假若中國能和外國站在水平線上，自然沒有外侮，能力相等，也就自然有了道德，我現提出八個字，作為我們今後共同趨求的目標，就是「實業計劃，匹夫有責」。

## 民族復興的基礎

陳立夫

——二十二年二月四日在京市第三次全市代表大會講——

各位代表：

今天兄弟得到這個機會與南京市代表大會全體代表在閉幕中間說話，覺得很榮幸。因為時間很寶貴，我們不必說空話，今天講幾點實際問題。當這一次代表大會開會的時候，一般同志都很担心思，以為南京市代表大會一定會發生什麼

對人的問題，不過兄弟當時覺得，決不會有這個事情發生，因為在現在最嚴重的時候，大家一定聚精會神的商量解決國家大事，決不會從事個人意氣之爭，我們可以看到此次代表大會，自開幕起，直到今天閉幕為止，各位同志，在這幾天之內，所討論的問題，所解決的問題，都是關係國家民族，很重要的，其次也討論到南京政治上應有的設施，黨務上應有的推進，這種現象，在中央方面，認為是很滿意的。

我們知道，代表大會不過是知的機關，各位代表是代表知的總匯，所決議的各案，能否完全實現，當然還希望市執行委員會切實執行，市監察委員會盡職監察，然後所謂代表大會的決議案不致成爲空的，不會形成決而不行的狀態，這是我們今後的希望。

在今天大會舉行閉幕典禮的時候，還有幾件事情要希望各位代表帶回去，我們知道本黨在國難嚴重的期間，所處的地位，非常困難，對於外界責任方面加之於本黨的，雖然有許多事情不必是我們應當負擔，但在現在國家政權由本黨所執行的時候，自然應該把一切的责任擔負起來，在今天這種嚴重的期間，可推想到今年的一年，一天比一天格外嚴重，在這一年中可以看到今後我們的責任，一天比一天增加，這是無可諱言的，我們準備知的部份，已經在代表大會中表現得很充分，今後は怎樣表現現行的部份，這是我們今後的責任。

談到本黨所以會到最困難的時候，並沒有例外的道理，因為無論什麼事，一個人也好，一個物也好，團體也好，民族也好，文化也好，都離不了幾種時期，依兄弟看來，應該分爲四個時期，第一爲生的時期，第二是長的時期，第三是衰的時期，第四是化的時期，無論是團體，無論是民族，無論是文化，都要經過這四種時期。本黨自成立以來，曾經經過幾度的變化，就是經過幾度的生長衰化的時期，不過每次經過衰而沒有化的時候，一般同志都興奮起來，自同盟會以後，已經經過好幾度這種現象，到今天本黨在一般的心理上，已經入於衰的時候，其原因爲何？我們可以看到一種文化，或是一種力量，總有一個最高度的發展，到了相當的時候，因爲份子複雜，內質不純，動力漸減，不得不入於衰的狀態，在革命進程中，大家常感覺有一種矛盾的事實，比方某一個人來說我現在接受三民主義，本黨同志不能說不准你接受，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凡是本黨旗幟所到的地方，只要有人說我今天服從三民主義，我們應該很虛心的僅

量的容納這般人進來，因為這種行爲，這種事實，不能在今天一秒鐘一分鐘判斷他是真的是假，總理曾經演過，就是反革命的人，也要想方法使他變成革命的人，至於不明白的人，當然要希望他明白，所以總理曾經與反革命的人講了三天三晚，使他變成革命者，所以那個人短期中誠意的表示，當然不能對他有任何的懷疑，以後的事情是我們的責任，任何人說今天接受主義，當然不是全盤明白的，就是我們同志自己，又何嘗全盤明白呢？

所以在革命責任中間，應該要做三種工作，第一，要使不知不覺者能知能覺，第二，要使半知半覺者全知全覺，第三，要使先知先覺者怎麼去幹怎樣去行，這是三種積極的責任。還有一種消極的責任，就是要使反對者方面最低限度不能反對我們。在這種矛盾的進展中，革命的範圍一天一天擴大，革命份子的數量，一天一天增加，而革命份子的質量，一天一天的窳劣，這是必然的事實，不過對於內質的不齊，應該要想方法去訓練，所以在這種情形之中，原有的份子，當然要健全，對新進的份子，加緊的訓練，否則新的不進步，舊的必退步，革命安得不沒落。自本黨北伐，一直到現在，經過種種的摧殘，經過種種的艱難困苦，共產黨的破壞，內部的分裂，但是到今天本黨還能在這裏團結一齊完成未來的事業，中間所經過矛盾的事實，大家都看得很清楚，這是革命事業過程中無避免的，不得不從曲線去進行的一種科學的解析。

因為黨內的質量一天一天複雜，以致於革命漸漸由生長走入衰化的時期，這種革命的矛盾的矛盾的事實，是不是無法可以挽救呢？這個中間，包含了很大的可以使我們興奮的事實，我們看本黨每一次快到衰化的時候，一般忠貞的同志，一齊起來，復興本黨，因為本黨是革命的政黨，不是普通的政黨，總理已經講得非常清楚，在他的演講中可找出四五次之多，說明這個道理，本黨是革命的黨，是爲打不平的，是爲義的，不是爲利的，根據這個立場來看，我們可以相信，本黨始終不會有一點危險的。不過我們知道本黨是爲義的結合，是爲人服務的集團，是智者勇者聯合起來，宣傳人民所需要的三民主義，爲人民實行所需要的三民主義，就是集合智者勇者去做仁者的工作，所謂仁者的工作，就是愛人爲人，我們的結合，決不是爲分利的，決不是來搶飯碗的，完全根據這個立場的結合，而爲全人類做苦工的。什麼時候是本黨衰落的時候，什麼時候是復興的時候，只要看義與利成分比例怎麼樣，還是爲利的人多，還是爲義的人多，何謂利？利

就是犧牲人家的利益，而謀自己的利益，何謂義？義就是犧牲自己的利益，去謀人家的利益。本黨到了講利的份子比講義的份子多的時候，本黨就沒落下去，但是到了這個時候，大家覺悟，本黨的結合是為義的，這個為義的觀念一起來，整個的本黨為義的份子比為利的份子增多，本黨又興起來了。各位同志看整個的本黨進程中間，顯示着這兩種截然不同精神在那裏操縱消長以定其興衰。我們知道為利的結合，是一盤散沙，有利大家搶，無利大家不管，這樣的集合成功，國民黨的意義便失掉，國民黨的組織無庸存在，因為這是為己的，不是為人的，比普通的政黨都不如，自然趨於沒落而無疑。國民黨是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為訓練國民行使政權，使他將來接受政權，保障政權，接受主義，實行主義，才要有黨，我們為救中國為助國民才要這個黨，如果有一天不為國民，本黨便失其意義，便無庸存在，這就是利的成分超過義的成分的時候，等到利的成分充滿在本黨的時候，就好像一片烏雲把本黨遮蓋起來，看不見「中國國民黨」五個字，所以本黨便沒落下去。試看自民國成立以來，一起一伏，就是這個東西的表現，絲毫不爽，所以我們要明白這個道理，大家充滿着為義的精神，然後本黨的立場才可以固定，有了這個立場，可以自信本黨決不會有一點危險，既然不是為自己，還有什麼危險呢？本黨是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使人民行使四權，在這種現象之中，說本黨是普通政黨，是對總理的侮辱！是對總理發明訓政的意義不明瞭！訓政是準備授還政權於人民，建國大綱中已經明白規定，我們應該明白整個的本黨精神之所在，如果精神喪失，只剩肉體而已，總理講過，如果一個人不知道怎樣說話行動並且不知為人，這個人雖然有肉體，也是死的，因為精神與肉體是合而為一不能分而為二，現在的問題，如果我們只有黨的驅壳，而沒有整個黨的精神，那麼本黨的危險，就要達于極點！所以，望大家對於這個地方要注意，這個注意自然老早已有，不過今天趁這個機會說明這一點的重要。

我們看此次代表大會所表現的行為，沒有為利的現象，這一點是很好的，希望以後本黨着這個精神去做事，因為本黨已到極危險的狀態，現在要使義起來，義起來的時候，就是本黨起來的時候，什麼叫做雲南起義，什麼叫做肇和起義，什麼叫做黃花岡起義，起義是什麼？就是義要起來了，就是國民黨要起來了，這兩個字並不是兄弟曲解，的確真義是如此，現在我們要怎麼樣完成這個使命？今後本黨應該怎麼樣？剛才已經說過，這一年是本黨最嚴重的關頭，如果能渡過

這一年，那麼本黨失去的義已經恢復到百分之五十一，利的成份只有百之四十九，就是義的成份超過了利的成份，就是國民黨已經走入復興的路了。

所以現在是需要我們準備爲國家來死！應該怎麼樣來準備呢？當然要分工合作，中央最近對於這個問題，將要頒布一個工作綱要，將來大家可以看到，現在不必宣布。我們觀察中國民族之危機，國際形勢之險惡，國內經濟的破產，政治情形之紊亂，社會人心惡劣，中國究竟有什麼方法可以渡過難關？各位同志，關心國事，關心國家民族的生死存亡，爲求中國自由平等而革命的各位同志，應該如何興奮起來？國事至於今日，我們細細研究起來，真是不寒而慄！如果是南京市各個同志大家興奮起來，共同擔負一種責任，我們相信本黨一定可以領導人民渡過難關！我們如果能站在前線領導人民渡過難關，我們用不着人家講國民黨如何好，人家自然會講國民黨是爲國家爲民族的。中央將要頒布的整個的綱要，將來大家可以看到，兄弟今天簡單的提出四點來講一講！

第一，發揚民族的自信力 這件事情各位同志隨時隨地可以做，民族自信力，在總理民族主義演講中提及的，不下十數次之多，怎麼樣才可以發揚民族自信力，兄弟提出兩句簡單的話，一個人不知光榮的過去，沒有光明的將來，產生不出光輝的現在，一般人民不知道其民族的光榮歷史，又不明白其民族前途的光明和對世界的責任，產生不出民族現在的光輝，現在的光輝，無以名之，以個人言，謂之個人的自信力，以民族言，謂之民族的自信力，每個國民能把民族的歷史懂得，民族的責任懂得，這個民族沒有不興起來的，我看到日本國民沒有不知道日本光榮的歷史，德國國民沒有一個不知道他們光榮的過去，他們常以自負的態度唱他們的國歌「德國！德國！是世界上至高無上的國家！」就是表現民族的自信，顯然表現着自己過去的光榮，對於世界又有很大的責任。中國國民怎麼樣！一般青年對於中國的歷史明白不明白？對於中國的地理明白不明白？說起來真是慚愧得很！歷史不讀，時間不知道；地理不讀，空間不知道；假使這個人不知道時間不知道空間，簡直不明白自己是在那裏！一定要知道自己的時間空間，才能明白自己這個人，不知道時間空間教他從什麼地方去愛國家愛民族呢？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教會學校，不要學生讀中國的地理歷史，畢業出來變成一個外國式的中國人，其目的可想而知。什麼叫做宇宙觀？宇是空間宙是時間，宇宙是空間時間的配合，如果不懂



宇宙觀還能懂得人生觀嗎？我們不懂黨的歷史，怎樣懂得黨？今天有人來侵犯中國的土地，我們要與他拚命去幹，這就是因為懂得中國的地理，學生如果不懂地理歷史，怎麼樣能懂愛國？共產黨的普羅文藝中間，常常包含着抹煞中國的歷史之描寫，先把時間去掉，並且只講國際不講國家，又把空間去掉，試問一個人去掉時間空間怎能知道自己在做人呢？所以今後對於學校方面，要特別注意地理歷史，使學生知道民族光榮的過去，明瞭光明的未來，才可以創造光輝的現在。中華民族不但要為自己而有一切的創造，並且要對世界有偉大的貢獻，本黨同志如果能站在國民前面，為國家來工作拚命，還有什麼事不可為？所謂「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所以第一要本黨同志想什麼方法激發民族的意識，使他們能自信，中華民族確有創造新文化的能力，這就是光榮的過去的產物，第二要他們能自信自家有應用新的文化來負改造世界的責任，這就是未來的光明的懸許。懂得光榮的過去和未來的光明，每個同志一定會精神奮發，就可以產生出光輝的現在，文化方面，更要用種種方法證明中國是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中國國民能把精神時間用之得當，中國國家馬上可以興起來，尤其要使一般青年知道中國的希望無窮，未來的光明無限，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定可以恢復民族的自信力，這是第一種工作。

第二，做科學化的運動 中國所缺乏的是科學精神，科學並不是難的事情，學校裏面已經有了基本的科學，現在的問題，是怎麼樣應用科學。中國並不是沒有科學，乃是我們的頭腦太不科學，過去的事實與材料，都等候着我們用科學方法去整理，中國有許多材料，是值得我們整理的，我們要把固有的文明，用科學方法整理起來，無論藝術哲學農學園藝學水利工程醫學種種學術，都是集合中國幾千年來的經驗，具有至寶貴的價值，所謂學問者，就是把所得經驗寫下來，不過中國以前所寫下來的東西，是東鱗西爪，需要我們加一番整理的工夫，中國國民往往有一種很奇怪的習慣，即使有所心得，亦不肯告訴人，或者很謙讓的對於許多發明的材料，不說出來，如孔子孟子也是死了以後，其門弟子才把他的學術記載出來，中國所謂「立德立功立言」，首重立德，次重立功，最後才講立言，假使能夠解決現在的問題，創造現在的事業，應該不放棄責任，這就是「立功」，現在的問題不能解決時，才「立言」，所謂「立言」是不得已而為之，所以中國歷史上的學問，沒有系統的記載，這是重要原因之一。我們現在有這個責任，要用科學方法整理過去的

東西，如果把固有的文明所遺留的產物，整理起來，我們相信中國青年，對於歷史的認識，一定更清楚，因為許多古書其文體已失時代性，若不加以整理，以現在的文字重寫一遍，恐怕今後的中國青年不會再懂得的了。至於對現在一切應有的態度，要鼓勵一般研究科學的人，迎頭趕上西方人的物質文明，假使物質文明具備以後，有了大砲飛機來作民族自衛的工具，還怕什麼日本人。中國過去因為精神文明太發達，以致物質文明落後，此後本黨同志都有責任領導全國民衆，指示一般青年，養成重視科學的精神，向着科學的路上去走，以科學方法來整理過去的，改善現在的創造未來的一切，來幫助人類求得精神上物質上之進化，這就是所謂科學化的運動。我們不及人家的就是科學智識和科學方法，以中國人的智力並不難趕上，更不難創造，全在我們同志的努力而已，這是第二種工作。

第三，建立革命的道德。我們要革命，不得不打破社會的均衡狀態，道德是維持社會秩序的方式法則，我們要革命便要打破社會的均勢，使社會動了起來，才容易灌注革命的主義進去，這是過去的手段，並不是目的。可是現在社會對於禮義廉恥喪失淨盡，國家無法維繫，禮節廢弛，貪污橫行，見義不先，見利恐後，在這種情形之下，有什麼方法可以把國家建設起來？一般人以為道德有新舊，要知道道德所由的本體並無新舊，不過在用的方面因對象的變更有新舊表現方式而已，譬如從前講忠是忠於皇帝，現在沒有皇帝，對象就要變更，講忠就要忠於四萬萬人民，在忠字本體方面並沒有變更。本黨同志大家講民權主義，如果不能對權能二字有道德的新的認識，民權主義永不能實行。總理在民權主義裏面講到能的問題，譬如一般同志選出某人來擔任什麼職務，這個人他有百分之七十的能，百分之三十不能，假使甲也拿百分之十的不能去攻擊他，乙也拿百分之十去攻擊他，那麼，以百分之七十與百分之三十抵銷，剩下來只有百分之四十的能，大家因此把他推倒下來，重行選舉，那知後來的人，只有百分之六十五的能，有百分之三十五不能，互相抵銷只有百分之三十的能，大家更不滿意，這樣下去，將永遠得不到一個滿意的人，所以在這種新的制度下，不能建設道德新的認識，民權主義永不能實行。從民權主義中，我們知道政府是管理衆人之事的機關，黨部是管理黨員之事的機關，有人說黨部的委員是黨官，大家覺得官字很不好，其實官字的意思，就是管理者、爲使黨員的行動統一，思想一致，紀律嚴明，不能不有機關來管理，有了管理的機關，不能不有管理者，假定這個管理者是多數

人舉他出來的，當然是比較最能者，但決不是萬能者，如果這個觀念不建立起來，無論如何有能的人，大家都不信任他，則他又將怎樣來管呢？比方區分部是管理所屬的黨員，區黨部是管理區分部的委員，市黨部管理區黨部的委員，中央黨部又管理市黨部的委員，每個機關有他管理的責任，管理機關乃是能力集合的場所，智識的總匯，不是能力的角鬥場，如果這個新的道德觀念不存在，民權主義永無實行之日，如果本黨各級黨部變成能力的角鬥場，而不是能力的總匯，試問尚能為人民服務嗎？如果黨員不受區分部委員的指揮，區分部委員不受區黨部委員指揮，那麼這種委員便失掉了存在的意義，推而至於市黨部中央黨部，都是如此，譬如人身每個細胞不動，所以有的管理機關，神經系亦都成了死的，每個管理者要能工作起來，盡他的責任，市黨部委員常找區黨部委員來談話，告訴他們應該幹什麼事怎樣幹，區黨部要常召集區分部委員談話，告訴他要幹什麼，怎樣幹法。區分部委員也要每天找兩三個黨員來談話，告訴他每天應該做什麼事，應該如何做，這樣一來，整個的黨，全都活動起來，這種服務的道德，從力行而表現出來，因工作而換取人民的信仰，從信仰而發生革命的力量，此種為人類奮鬥的精神才是道德的新要求。還有一點，如果本黨沒有新的細胞加進去，自身也會失了新陳代謝的作用，有會停止工作的危險，所以要隨時把全國的優秀份子吸收到黨內來，現在凡是有青年同志對本黨表同情的，都要他進來，不過我們所需要的同志，要能與本黨同生死，共患難，為國家為民族爭生存，是為義的，不是為利的，這就是原有的份子，與新進份子對於革命道德應有的新認識，而禮義廉恥，乃是團體組織維繫力之所出，民族不講禮義廉恥，其所組織成的國家是無法存在的，這都是革命道德的新認識的幾個例子，其他應該發揚的很多，希望同志大家來共同努力！這是第三種工作。

第四，建立民生史觀的哲學基礎 現在中國最大的毛病，是在智識份子沒有中心的信仰，所以領導出來的一般青年，亦是缺乏中心的信仰，好高務新，不求甚解，昨天有一個朋友從英回國來，他告訴我有一個人託書舖裏替他買一本馬克斯的經濟學，因為覺得回國以後要是在學校裏講經濟學，如果不講馬克斯，怎樣可以抬高他的地位呢？還有的人批評總理的三民主義不成其為主義，說是比不上人家的主義有系統，這種淺薄的見解，崇外的心理，適足以亡國而有餘！要知道 總理的三民主義，雖然只有幾篇演講，其內容之充實已經成了世界上頂高尚的主義，世界上任何主義，都比不上

三民主義的崇高偉大！何況民主主義部份，確實還沒有講完，總理的主義，是求全世界人類向着生的路上走去，不是像馬克斯主義叫人去走死路的，如果人類是以生為目的，當然民主主義在名義上已經是世界第一個主義，總理已經把大綱交給我們，發揚總理的主義，是我們的責任。不是總理的责任，如何發揚總理的主義呢？就要研究總理民生史觀的哲學基礎，無論是研究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歷史地理各方面的學者，都要整個的想方法把總理的主義發揚光大，這種責任要我們大家分擔起來。各位同志們，我們知道孔子的弟子祇有三千人，其賢者不過七十位，而孔子的學說，何以傳之數千年而勿替？本黨一百多萬同志難道找不出一萬個好的份子嗎？再退一步難道一千個學者都找不出來嗎？所謂學者，一定要智仁勇三者具備，並不是單在書本上做工夫，要以所學來為人，所謂仁者愛人，義者為人，整個的國民黨，就是智者勇者集合起來做仁者的工作，希望全黨同志從知三民主義（智）進而以三民主義為同情於人類而服務（仁），更進而實行三民主義以助人類（勇），要把民生史觀從經濟方面社會方面心理方面及其他各方面，建立一個基礎，先求其有，再求其好，就是兄弟認為世界一切進化，必須經過「真善美」三個階段，好了之後，再求其美，想各位代表裏面一定很多大學的教授，應該負責把總理的遺教發揚光大，這種責任應該要當仁不讓，然後才可以建立一個科學的民生史觀出來，戰勝世界上一切似是而非的學說，打倒一切洋奴式的假學者，為中華民族創造出新的生命來，然後三民主義才成為民族復興的原動力，這是第四種工作。

以上四種工作，所謂發揚民族的自信力，科學化的運動，革命道德的建立，民生史觀哲學基礎的建立，何以謂之民族復興之基本工作呢？試以一人為比喻，自可明白，凡人有堅確的自信力，有充分的學力，有高尚的道德，有正確理論，這個人就是「完人」，一個民族也是如此，中華民族如果能具備以上四個條件，一定對本身能屹然自立，對於世界有偉大貢獻，能如是還怕不能富強嗎？還有危險嗎？各位代表回去，希望能擔負這四種工作的任何一種，這個關係於民族的生死存亡，至為重大，同時希望市黨部在最短期間，把代表大會的決議案整理起來，每個代表把決議案的要點，向所代表的區分部全體同志，作一個詳細的報告，庶幾有所交代。兄弟今天所講的話，如果各位認為有價值的也帶一部分回去報告給區分部的同志。總之希望大家把自己應該盡的責任，切實盡到分配每個同志去作，使三民主義的信仰者盡

成爲三民主義的工作者，則中國國民黨之復興在「義」的發揚之中，不期然而然的成功了。我們的成功還在我們的努力。

## 民權歌并序

戴傳賢

考試院長戴傳賢上年十一月由京乘民權艦經漢赴洛，因有感於懷，即以民權二字，在艦譜四閱，并自序其前。茲錄原文及歌詞如次。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有事赴洛陽行都，乘民權軍艦溯江來武漢，藉訪總司令蔣公，舟中偶憶意大利詩人譚能學之海軍軍歌，激昂慷慨，頗能發揚國光，鼓勵士氣。夫金鼓絃索者，樂所從始，干戈戚揚者，舞所由創，古者出征還師，均誓告於大學，而士人之爲學，亦射御與禮樂並重，用能建萬世之偉業，創統一之文化，以爲萬國宗主。後世太平既久，昏悖之君臣，淫荒怠惰，昧於久遠，人民亦習於安樂，敷衍太平，於是學風士氣，愈亦柔懦，而卒以是被凌於大漠之胡人。晉室東遷，建康作帝，宋廷南渡，臨安奠都，金粉文明，由是興起，文學風習，益淫靡纖巧，刻薄暗昧，古來偉大崇高慈祥光明之氣象，消失殆盡，而國亡種弱，文化衰歇，被治於蒙古者百年，被滅於東胡者十世，嗚呼悲矣。今之危險，尤甚於昔，自來外族見侵，所恃者僅爲武力，今則宗教隨政治之力以俱來，工商藉科學之力而齊至，舉凡人類所賴以生存之一切文化，無不相形見絀，昔時唐之復興，宋明之再造，皆在侵入之異族既同化於我之後，故得一舉而成大一統之新國，民族之勢力，且由一度之混合，而更加擴充，此豈可望於今日者哉？此我國民之所以不可不自覺者也！譚能學之主義，予所深惡，其詩與文，亦非愛好之，惟思詩歌者，民族之靈魂，一民族之衰亡，必先發生亡國之音，而其復興也，亦必先有興國之氣，無不表現於詩歌音樂，意大利今日之能產生墨索里尼之偉業者，譚能學實爲之先兆，而丹德之神典，更深入意大利民族之心腦骨髓中，爲其一切原動力者也。是以深祝吾國民中之能有其人，以作我愛國軍之氣

而化其質，以爲復興之前驅。嗟乎，四千年之歷史，二萬里之江山，四百兆之民衆，七千里之海疆，以是爲題材，豈尙不足以誕生荷馬丹德乎？而况楊雄班馬之成，本爲中國所固有者哉。然則譚能學又何足道也。因茲所感，成歌四章，留贈民權軍艦諸同志，譜入軍樂，藉勵衆志耳。吳興戴傳賢。

大哉民權，白日青天，皇皇華胄五千年，世界文明我爲先，萬國來朝，玉帛冠裳，千秋萬歲，光榮無限，白日青天，大哉民權。

美哉民權，白日青天，科學原器羅針盤，陸行車兮水行船，江淮河漢三山五嶽，坤轉乾旋，千秋萬歲，光榮無限，白日青天，美哉民權。

樂哉民權，白日青天，文物制度定周官，道德風流被管絃，羽旄鐘鼓，八方同慶，國定民定，千秋萬歲，光榮無限，白日青天，樂哉民權。

盛哉民權，白日青天，河山再造，文運重宣，國父誕降，聖號中山，創三民之主義，建憲法以五權，既允文而允武，復啓後以承先，定國都於金陵，布聲教於中原，有志竟成，後來居上，萬衆騰歡，千秋萬歲，光榮無限，白日青天，盛哉民權。



# 附 載

##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五十三號 (二十二年二月份)

繳 款 機 關	年 度 月 份	金	額	備	考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二九	三三七〇		
中 央 通 訊 社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二五	五七〇		
建 築 陣 亡 將 士 公 墓 籌 委 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	四一七	〇〇		
黨 史 史 料 編 纂 委 員 會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七〇	一二〇		
江 西 省 黨 務 整 理 委 員 會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七九	七八〇		
安 徽 省 黨 務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二十一年六月至九月	二五九	八二〇		
察 哈 爾 省 黨 務 特 派 員 辦 事 處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四一	一二〇		
山 東 省 黨 務 整 理 委 員 會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九八	一九〇		
山 東 省 黨 務 整 理 委 員 會	二十二年一月	六二〇	〇〇		
湖 南 醴 陵 縣 黨 部	二十一年五月至八月	四九〇	〇		



湖南湘鄉縣黨部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四二〇〇	
湖南水口山區黨部籌備處	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二二七〇〇	
青島民國日報	二十年八月	一一四五〇	
青島國民通訊社	二十年八月	一〇〇〇	
南京市黨部	二十一年二、三、五月至十月	五三二〇四〇	
隴海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一月	一四六〇〇	
津浦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二九三〇〇	
平綏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二年一月	二三五五〇	
武長株萍鐵路特別黨部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一三一〇〇	
文官處	二十一年七月	六六二四八〇	
立法院	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六七八七一〇〇	
考試院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八三七〇八〇	
監察院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七七九三〇〇	
中央研究院	二十一年九月	八九三〇五〇	
教育部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二五〇五二〇	

鐵道部	二十一年九月	七九四四二〇	
外交部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四九〇〇〇	
軍政部	廿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七〇五二七〇	
交通部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七八〇三〇	
內政部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八一三六〇	
內政部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三六七〇三〇	
銓敍部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六三七七四〇	
審計部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六二四四一〇	
司法行政部	廿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九五〇〇四〇	
最高法院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五九五〇〇	
最高法院檢察署	二十二年一月	五七四〇〇	
僑務委員會	二十二年一月	一二三〇一〇	
蒙藏委員會	二十一年十月	二〇四二〇〇	
浙江陸地測量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〇五七〇	
河南陸地測量局	二十二年一月	六六二〇	

山東陸地測量局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五五〇八〇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	二十二年一月	二四九七〇	
訓練總監部及總務廳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六四二〇〇	
步兵監	二十一年十二月	四二〇〇〇	
騎兵監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二二〇〇	
砲兵監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六四〇〇	
工兵監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二二〇〇	
輜重兵監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二二〇〇	
國民軍事教育處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八四〇〇	
軍學編譯處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〇四二三〇	
陸軍印刷所	二十一年十二月	六四〇〇	
粵漢路湘鄂段管理局	二十年十二月	一四三五〇五〇	
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六九三〇六五〇	
滄石鐵路管理局	二十一年一月	三八四〇〇	
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二〇五〇〇	

粵漢路湘境測量第二隊	廿一年八月至十一月	一四七八〇	
粵漢路湘境測量第一隊	廿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二四八二五〇	
鐵道部路警管理局	二十一年五月至九月	五三七八〇	
衛生署	二十一年九月	三三八一〇	
衛生署	二十一年七月	八四五〇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二年一月	六六〇五四〇	
首都警察廳	二十一年十二月	六八六五〇〇	
中央醫院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七六九八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一三一四二六〇	
華北水利委員會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一五一七〇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二十年十月	四四一〇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六二〇〇	
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二十二年一月	一一六三六〇	
中央大學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二九一一五〇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一〇四〇一〇	

湖北軍人監獄	廿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五六〇〇	
軍醫學校及附屬醫院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十一月	六九五一七〇	
陸軍署軍務司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七六七九〇	
陸軍署軍法司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七一〇三〇	
陸軍署及總務處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七六四〇	
陸軍署開封軍械庫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三三二二三〇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廿一年九月、十、十二月	四〇六〇〇	
軍政部句容種馬牧場籌備處	廿一年五月至十二月	四二一〇〇	
陸軍署武昌軍械庫	廿一年六月至十一月	九九七〇	
軍需署	二十一年五月至十月	一四四六四五〇	
軍需署第二倉庫	二十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五月	五五三四〇	
軍需署開封倉庫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三三八三〇	
軍需署洛陽倉庫	廿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三八九四〇	
軍需署各地營房保管處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月	六八七六〇	
軍需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二四一八二〇	

軍需署工程處	廿一年一月至十一月	二一八八二〇	
北平製呢廠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三九八三〇	
武昌被服廠	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一八九九二〇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一年五月	一六五七七四二〇	
郵政總局及各郵區	二十一年四月	一六五七六七六〇	
滙江電報局	二十一年八月	一五一六〇	
北方大港籌備委員會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六一四四〇	
鹽務署	二十一年八月	一〇〇一五〇	
鹽務署	二十一年九月	一四七六〇〇	
鹽務署	二十一年十月	一四七六〇〇	
稅務署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四〇九〇五〇	
財政部會計委員會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六二〇〇〇	
財政部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八一五八〇	
蘇浙皖區統稅局	二十一年八月	八七九一一〇	
浙海關監督署	二十二年一月	三三七〇〇	

金陵關監督署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二九〇〇	
兩淮鹽運使署	二十一年六月至八月七日	二九二三七〇	附所屬
兩淮鹽運使署	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一月	七一四六〇	附所屬
山東鹽運使署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五二四七〇	
江西印花煙酒稅局	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三八三四〇	
浙江印花煙酒稅局	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五二一〇〇〇	
福建印花煙酒稅局	二十二年一月	八一六五〇	
安徽印花煙酒稅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三四五五〇	
湖北印花煙酒稅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四六二六〇〇	
湘岸權運局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六八〇五〇	
皖岸權運局	二十二年一月	一二二〇〇	
安徽省硝磺總局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四八〇〇	
法官訓練所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一七九二〇	十月份起附獄務研究所
江蘇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	八九〇三九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二六一四〇	

江蘇武進縣法院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一三二一八〇	
江蘇第三監獄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	八四四八〇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六三六五〇	
安徽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	三三三三六〇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六二八一〇	
安徽第一監獄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二六一〇	
江西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八三九〇〇	
山東高等法院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六〇五二〇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五二一七〇	
山東反省省院	二十二年一月	八四八〇	
山東泰安地方法院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〇〇三八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月	五三六〇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十一年十一月	八二六七〇	
山東第四監獄	二十一年八月至十二月	五〇〇〇	補解典獄長加薪捐款
山東第二監獄分監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〇四〇	



山東第一監獄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二二六〇
山東第三監獄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五五四〇
山東第四監獄	二十一年十一月	九八八〇
山東第五監獄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七八八〇
山東第六監獄	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一五九二〇
青島地方法院暨分庭看守所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月	三七九三六〇
福地方法院威海分院及看守所	廿一年八、十、十一月	一二〇四六〇
福山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二十一年九月	一一七四〇〇
濟南地方法院暨看守所及分所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一三九九〇
泰安地方法院看守所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六八〇
江蘇省政府	二十年十一月	八〇〇一五〇
江蘇農礦廳	二十年十月至十二月	七三六一九〇
江蘇實業廳	廿一年一月至十二月	二三七六八七〇
江蘇省立蠶業試驗場	二十一年二月至十月	一〇八七三〇
江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	二十年十、十二月	四二二〇〇

江蘇高考及格人員仲肇湘	廿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五二八〇	
江蘇無錫縣合作事業指導所	二十年五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五五〇〇	
江蘇吳江縣農業改良場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二月	一四七二〇	
安徽省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五四九〇〇	
山東、省政府	廿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二六四一二二〇	
山東財政廳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九七一七八〇	
山東建設廳	二十一年四月至六月	一三三〇三六〇	
山東濟南市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二八五二〇	
山東濟南市政府	二十一年九月	二二八五二〇	
山東平度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八月至十月	三七三八〇	
山東昌樂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三六六八〇	
山東昌邑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三九六〇〇	
山東陽信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一四七〇	
山東章邱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九月	三五一〇〇	
山東濟寧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	二〇二〇〇	

山東濰化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一月至四月	一二六〇〇	
山東鄆城縣各機關	廿一年九月至十一月	五〇四七〇	
山東無棣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二〇七〇〇	
山東清平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二七九〇〇	
山東汶上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九月	九一二〇	
山東博興縣各機關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九三八二〇	
山東文登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一五七二〇	
山東陽信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九月	二二九四〇	
山東廣饒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六月	二四四四〇	
山東日照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六月至八月	二六四〇〇	
山東泗水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八月	一〇二八〇	
山東濟寧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六月	二〇九〇〇	
山東鄒平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九月	一八二〇〇	
山東冠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五月	一五六八〇	
山東淄川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三一〇八〇	

山東海陽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九月	一五八〇〇	
山東東阿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八月	一七六八〇	
山東曲阜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九月	七二一〇〇	
山東汶上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八二四〇	
山東益都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八七五四〇	
山東鄒平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一月	九一〇〇	
山東東阿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七六八〇	
山東平度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四九二〇	
山東鄆城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七一五〇	
山東曲阜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四〇〇〇	
山東海陽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五八〇〇	
山東汶上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二月	九一二〇	
山東陽信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一四七〇	
山東淄川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一〇八〇	
山東章邱縣各機關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三五一〇〇	

山東黃縣各機關	廿一年九月至十一月	三〇六六〇	
山東河務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二一六〇〇	
山東兗曹區汽車路局	廿一年九月至十一月	四〇八〇〇	
山東泰沂區汽車路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	
山東東臨區汽車路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八六七〇	
山東運河工程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一一九四〇〇	
山東泰沂區汽車路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	
山東運河工程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五九七〇〇	
山東河務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〇五三二〇	
山東牛照管理局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一七二四四〇	
山東營業稅評議委員會	廿一年七月至十一月	五五一八〇	
山東嶧縣營業稅局	二十一年四月至十月	五六〇〇	
山東長途電話管理處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七九四〇〇	
山東交通水利機械製造廠	二十一年十二月	四一二〇	
山東交通水利機械製造廠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四八〇〇	

山東省立圖書館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七二〇〇
山東第二實驗小學	廿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三〇〇〇
山東第二實驗小學	二十一年九月	一〇〇〇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二十一年八月	五六六〇〇
山東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六月	一四八三〇
山東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八月	一五五一九〇
山東省立圖書館	廿一年九月至十一月	二一六〇〇
山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十月	六一三一〇〇
山東教育廳	廿一年七月至十一月	一〇七八二二〇
山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二三二六二〇
山東濟南市工務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一五七〇〇
山東濟南市教育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八七八〇〇
山東濟南市財政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	一五一三六〇
山東濟南市各教育機關	二十一年十月	一四〇〇〇
山東濟南市各教育機關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三九七三〇

山東省會公安局	二十一年九月	二三一四〇〇	
山東濟南市財政局	二十一年九月	一五一三六〇	
山東濟南市工務局	二十一年九月	一一五七〇〇	
山東濟南市教育局	二十一年九月	八七八〇〇	
湖南省政廳	二十一年三月至六月	五七六七八〇	附軍樂及衛士隊
湖南民政廳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四七七四〇〇	
湖南綏寧縣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五六五八〇	
湖南湘鄉縣政府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三五一〇〇	
湖南湘鄉公安局	二十一年四月	一〇五〇	
湖南湘鄉教育局	二十一年九月	五〇〇	
湖南湘鄉省稅征收局	二十一年七月至九月	一一二二〇	
湖南岳陽特種物品產銷稅局	二十一年十一月	三五四八〇	
湖南省金庫沅陵分庫	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	二七六〇〇	
湖南省金庫洪江分庫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月	三五二〇〇	
湖南省銀行	二十一年九月	七〇二九〇	

湖南省立第四中學	二十一年二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四五七四〇〇	
湖南湘鄉縣教育局	二十一年八月	一〇〇〇	
湖南嘉禾縣政府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一年六月	九四五六〇	
湖南醴陵縣公安局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一年七月	七〇〇〇	
湖南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二十一年三月至七月	三九五五〇	
湖南省立第一師範	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	一九〇一一〇	
湖南省銀行	二十一年八月	七〇二九〇	
湖南零陵縣省稅征收局	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一年十月	四七〇二〇	
南京市市政府	二十一年十一月	二七六二五〇	
南京市市政府	二十一年十二月	二七五五五〇	
南京市清潔總隊	二十一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一八六三〇	
南京市公園管理處	二十一年一月	六二〇〇	
南京市財政局	二十一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一月	四八六三六〇	附測量隊及營業稅征收處
南京市市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	二七二九七〇	
南京市社會會局	二十一年一月	一四七六五〇	



南京市救濟院	二十二年一月	七八〇〇	
南京市自治事務所	廿一年九月至十二月	四六二五〇	
南京市鐵路管理處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四一六〇〇	
南京市衛生事務所	二十一年十一月至二十二年一月	四四五〇〇	
南京市工務局	二十二年一月	一八七〇六〇	
青島市市政府	二十年八月	二九六一八〇	
青島市公安局	二十年八月	二三四四五〇	
青島市教育局	二十年八月	七八八五〇	
青島市工務局	二十年八月	一七一四五〇	
青島市財政局	二十年八月	一八四九五〇	
青島市港務局	二十年七月	六五七八二〇	
青島市社會局	二十年八月	一六八一一〇	
青島市農林事務所	二十年八月	四四四〇〇	
青島市觀象台	二十年八月	五七五〇〇	
總計		一一三〇三六五一〇	

封面題字及黨徽：集 總理遺墨